CH 5 延長修業年限

特殊教育法(節錄)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8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第十四條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37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延長修業年限,指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 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
-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 五、大學:四年。

前二項之年限調整應以學期為生效始點。

第七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審查原則及後續處理如下:

- 一、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 二、審查原則:鑑輔會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就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 (一)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 (二)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 (三)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 三、後續處理: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以安置原就讀學校為原則,學校特推會應審 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適切性;未通過者,鑑輔會得建議其他 安置方式。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00025048 號函下達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50000125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於原教育 階段繼續學習之機會,以提昇其學習成效,特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 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本市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
- 三、申請時間:配合本市每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期程辦理。

四、申請流程: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齊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1、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 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審議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 3、該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 4、該學年度輔導紀錄影本。
 - 5、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6、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學校接受學生家長提出申請後,應指派教師協助家長撰寫下一學年度學習輔導計畫,並提報學校特推會針對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需求、計畫內容及校內行政支援等進行初審。
- (三)學校特推會完成初審後,應送鑑輔會審議;鑑輔會審議時,得邀請學生家 長、就讀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出席陳述意見。

五、審核原則:

(一)同一學期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請假累積達三個月以上,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發展狀況,認定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更能適應未來學習者。

- (二)因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 人員評估,鑑輔會認定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更能適應未來學習者。
- (三)就學期間因年級、教育階段轉銜需求,鑑輔會認定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更 能適應未來學習者。
- (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安置以原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 最長為一年。但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六、追蹤輔導: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通過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後,應視學生情況安排 適當班級,提供各項行政支援、協助執行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並追蹤其學習成效。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官,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要點(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50000089 號函修正

六、經鑑輔會核准延長修業年限並繼續在家教育者,<mark>延長修業期間不得請領在家教</mark> 育補助費。

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府授教小字第 1040024000 號函修正

二、(四)復學:

- 1. 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申請復學時,<mark>得由學校經甄試編入相當程度之</mark> 年級就讀。如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 學校。
- 2. 在臺設籍赴大陸就學後返臺申請就學者,<mark>得由學校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mark> **讀**。
- 3. 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mark>得由學校經甄試編</mark> 入適當年級就讀。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50046159 號函訂定

二、(六) 復學:

- 1. 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十五歲學齡者,得敘明理由向原校申請 復學,並<mark>由學校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mark>。
- 2. 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齡者,准在國中就讀或輔導就讀國中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__學期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送件檢核表(延長)

學校帳號:	_ 學校名稱:	品	學生姓名:	目前年級:			
※紙本送件時請依序由上至下排列,如為影本請以 <u>A4</u> 大小影印。							
※資料中之「心理衡鑑報告」、「診斷證明」、「智力評估相關資料」、「各項測驗」皆自開立日期、施測日期、填寫日期算起 一年內 有效,以送件日期為準。							
为 · 关闷 日 为 分	- A 111770 013		1/vy-1				

以下由中心工作人員勾選,學校免填							
申請項目/ 檢附表件	延長修業年限(非跨階段)	延長修業年限(併跨階段或重新鑑定者)					
送件檢核表(延長)							
鑑定安置結果頁	□ (5-3 安置延長結果頁)	□ (2-6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安置摘要表(B1) 務必於提報時間內至本市 e 化 平臺填寫鑑定安置摘要表 (B1),並列印該頁後逐級核章							
安置摘要表	(5-4延長申請摘要表)	□(2-6 B2 鑑定安置摘要表)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							
學生請假紀錄							
戶口名簿影本	/	□ (小六生須檢附)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有則附	□ 有則附					
鑑定結果收執聯/紀錄							
智力評估相關資料 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含有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之心理 衡鑑報告或診斷證明。 C. 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 本。	□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智)需檢附	□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智)需檢附					
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相關輔導紀錄影本、 評估資料	□ 有則附	□ 鑑定資料					

[da de 3 - 15 - 1	
	刊:□重新安置(mb /11> 1111			□出席□書面
提報組別	例:□延長修業-			٠. المال		上下 場次:
	量中市 11	3 学年度第_ 	學期身心際	章礙學生鑑定	安置結果(·	安置/延長)
			以下由与	學校填寫		-
 學校:_		學校i	通報網帳號:	學生	:	目前年級:
			以下鑑輔會	工作人員填寫		
			備	註		
		鑑輔會綜合研	判會議記錄		流水號:	
 □同意重			重新安置			
	長修業年限					
				_ _,程度:□輕	庄□中庄□ 寸	新度□極重度 ,
					Д Ш Г Д Ш :	三人 一位三人
 □其他:						
				± */	Artt. 🕰s	
本次鑑定	有效日期	年月	目	重新	鑑足 ————	
			需求評	估建議		
1. 教學輔	•					 5. 申請相關服務:
2. 環境調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
3. 轉銜輔 4. 茲昌部	•					助理人員□語言□物理
4. 評量調	企 •					□職能□心理諮商

□與一般學生相同□延長作答時間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獨□増加題目行距 □放大作答或填充空欄 □字體□替代性反應(如口語回答、使用電腦)□重謄答案卡□其他:	□ 職	
※6. 安置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酌減人。		
(1)普通班輔導績效不彰時、(2)重新鑑定時	,進行重新調整。	
安置學校	安置班型	
□原申請學校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未來學區學校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功	Œ
□安置區	□集中式特教班(智、視、聽、多)
□由校提供服務	□巡迴輔導班 (視、聽語、情)	
□轉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鑑輔會簽章	

4. 評量調整: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113 學年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摘要表

(本表由特教承辦人填寫,逐級核章後以紙本送件)

按文日期:	學生基本資料								
特教類別 程度 振翔説明 生日 西元)	女	上名		_(男/女)	小翎翎上	學校:_		安口欠此	
# 教教	身分	證字號			 机字字仪	就讀年級	¿:	員及平齡	生日 <u>(西元)</u> / /
響定紀錄 中請項目 □延長修業年限 上文代理人/實際顯射	特教	大類別			程度				
##適用有效期限: 中請項目 □延長修業年限 注入代理人/實際總者 電話 行動電話	继分	公经	發文日期:		文號:				
聯絡 方式 一角地址 一		に対け	鑑輔適用有效	 文期限 :					
#\$\$	申請	 項目	□延長修業年	F限					
## ## ## ## ## ## ## ## ## ## ## ## ##	714 1.60	法定代理	人/實際照顧者		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户,	籍地址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如有兩種班型以上,請勾選並於下方說明於本學年接受□聽語巡□視巡□情巡服務 備註: 學習能力現況摘要: □ 例域學習課程 □ □ 國語(文) □ □ 英語文 □ 節 □ 數學 □ 節 □ 社會 □ 節 □ 數學 □ 節 □ 禁務 □ 節 □ 禁務 □ 節 □ 禁務 □ 學習 築略 □ 節 □ 生活管理 □ 節 □ 生 □ 取 □ 取 □ 取 □ 取 □ 取 □ 取 □ 取 □ 取 □ 取	. ,	聯;	絡地址						
#		目前安置							
及訪該資料 「付益学習課程 □ 國語(文)	柚 公二							兩種班型以上	,請勾選並於下方說明
*** 「		供計・	於本学年	接受∐聽話	告巡[]祝巡[務		
特殊 教育 課程			力現況摘要:						
領域學習課程	貝竹	7 9 807	A SOLUCIAL X						
領域學習課程									
数育	特殊	□領域鳥	思理程	□國語()	文)節	□英語	文節	□數學	節 □社會節
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其他: □		一领域与	一			□藝術_			
服務情形 □定向行動 □其他:		□特殊常	索求領域課程		. 略節	□社會技	· · —	節 □生活	管理節
使用情形 □教師助理員服務 □提供入子書服務 □輔共信用信形 · □□ · □ · □ · □ · □ · □ · □ · □ · □ ·					療 □語言	治療 []心理治》	寮 □社會.	工作 □職業輔導
醫療資料 □無 □曾接受醫師診斷,但目前無資料。 □有,並將影本(A4尺寸)檢附於後。 學校 □原校 □轉學至 區 國中/小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 □其他: ※本欄請依據家長同意書的「家長安置意願」填寫。 ※如有兩種班型以上、各類巡迴輔導,請勾其他,並說明班型。 校內初審 综合分析: 每置建議: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 □其他: 事件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本辦人員: 車位主管(主任): 主任委員(校長):			□教師助理員	員服務 □	提供大字書	₹服務 []輔具借月	用情形: _	
 	身心區	章礙證明	□無 □有 ;	並將影本	(A4 尺寸)材	僉附於後	0		
學校 □原校 □轉學至 區 國中/小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 □其他: ※本欄請依據家長同意書的「家長安置意願」填寫。 ※如有兩種班型以上、各類巡迴輔導,請勾其他,並說明班型。 校內初審 「結婚者」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醫源	養資料							
家長 安置期望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 □其他: ※本欄請依據家長同意書的「家長安置意願」填寫。 ※如有兩種班型以上、各類巡迴輔導,請勾其他,並說明班型。 校內初審 綜合分析: 安置建議:□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其他: □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其他: □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其他: □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其他: □集中式特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 • • • • •		中/小		
安置期望 班型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 □其他: □※本欄請依據家長同意書的「家長安置意願」填寫。 ※如有兩種班型以上、各類巡迴輔導,請勾其他,並說明班型。 校內初審 「「「「「「「「」」」」」 「「「」」」 「「「」」 「「「」」 「「」 「「 「「」 「「」 「「 「「」 「「 「「 「「 「「 「	<u>.</u>	> E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類巡迴輔	· · 導 班
※本欄請依據家長同意書的「家長安置意願」填寫。 ※如有兩種班型以上、各類巡迴輔導,請勾其他,並說明班型。 校內初審 綜合分析: 安置建議:□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其他:□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承辦人員: 単位主管(主任): 主任委員(校長):			班刑 □集中:	式特教班	□在家教	育 □其他	z:		
校內初審 綜合分析: 安置建議:□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其他:□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承辦人員: 単位主管(主任): 生任委員(校長):			※本欄請			_		nti de mi	
### ## ## ## ## ## ## ## ## ## ## ## ##			※如有兩	種班型以上			其他,亚 詋	明班型。	
特推會意見 安置建議:□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其他:□共他:□共株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査、核章 承辨人員: 単位主管(主任): 主任委員(校長):			始入八七		校 r	1 似奋			
安直廷譲・□晋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等班 □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 □其他: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承辦人員: 単位主管(主任): 主任委員(校長):			添石刀利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主任): 主任委員(校長):	特推會意見 安置建議:□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承辦人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聯絡電話:	承辦人	員:		單	位主管(主任	:):		主	任委員(校長):
聯絡電話:									
	聯絡電	話: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

(本表請由承辦人員發給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填寫,申請書正本檢附於附件)

敝子弟	經臺中市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	と就學輔導會	
鑑定為 現因下列原因	(特教類別)	,安置於臺中市_	國中(小)	班,
		· 旁或復健請假累積達	三個月以上者。(請檢附	醫療診斷證明、
□因其他因素失學一		幾關或政府立案機構	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	估有延長修業年
(請檢附詳細評估	表件) 說明:		延長修業年限之需要者。 通當之年級班級,接	
服務。		一 三八成又 直交		(文有關內內安
家長安置意願(以下請	完整填寫以利安置作業	;)		
一、非小六畢業生,		班接受特教服務□: 式特教班□特教學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 校 □在家教育	巡迴輔導
二、□小六畢業生,	學區學校	ㅁ		
1. 安置學區學校, 意		接受特教服務□分 特教班□在家教育	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 。	迴輔導班
 2. □因家庭、其他因居外縣市)。擬就前 		(例如出國/考試錡	(取私校、藝術才能體)	育班/實驗教育/遷
備註:本項係尊重家長教	· -	拿 安置,需提供原學校	相關就讀證明備查。	
3. 符合跨學區安置申	請條件,申請跨區安	<mark>子置其他學校</mark> ,原因]為:	
□學區內無適合安			級已額滿。	
□依父母工作地接			- 人、朗从口口即用业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合入學後兄姐即畢業	者)。
□主要照顧者居住申請跨區說明:	地(胡做附广精貝尔	T) °		
, , ,				
			型:(請勾選,必填)	
		班/不分類巡迴輔導	事班□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在家第二志願: □	· - / •	國中,安置班型	ป :	
- ",			≧· • 班□集中式特教班	
□ 目 過		为一个人人	F 外 □ 永 ↑ 入 小 秋 外	
備註:身心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以就近安置	<u>L</u> 且在該校接受相關		《運用原有輔導措施
			章礙巡迴輔導班、集中式	、特教班等資源提供
服務;如因特殊教育考	量欲跨區安置者,須	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送鑑輔會審核。	
法定代理人/實際!	照顧者簽章:		_ 簽名日期:	年月日

※後面依序檢附(有則附):

- 1. 户籍資料。(A4 大小 小六畢業者必附)
-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貼/印於 A4 紙上)
- 3.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貼/印於 A4 紙上)
- 4. 診斷證明 (若小於 A4, 請貼於 A4 紙上)

臺中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學;	校:區	學生姓名:	_ 填寫 E]期:年_	月日
撰	寫人:	撰寫人職稱或與學生之關]係:		
	項目	未來一年學習目標/學習輔導內	容	執行人員	執行地點
	認知能力 (記憶、理解、推 理、注意力等)				
	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表 達、語言發展等)				
	動作能力 (行動、粗大精細 動作、協調平衡 等)				
	學業能力				
	生活自理能力				
	人際關係及情 緒控制				
	特殊行為				
	其他需求				

CH 6 酌減班級人數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

協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第1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民小學。
 - 二、國民中學。
 - 三、高級中等學校。
- 2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 3 條

- 2 學校爲兼顧班級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及相關 人員完備融合教育支持網絡,提供普通班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 服務。
 - 二、身心障礙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爲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 學生助理人員,以支持教師班級經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殊 教育教師、輔導教師提供諮詢或訓練服務。
 - 四、身心障礙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與設備。
 - 五、身心障礙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學校應提供相關人力執行報讀、製作特 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試務作業。
 - 六、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應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七、提供親師溝通及合作所需之協助與諮詢。
 - 八、提供辦理戶外教育所需之人力。
 - 力、提供融合教育之專業增能。
- 2 前項第二款人力資源及協助,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後,予以提供。

第 4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後,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學生人數必要者,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提鑑輔會評估後,減少班級人數;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融合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學校並應協助其課務及導師 職務派代。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

源及協助之措施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7.02 09:2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府授法規字第1130169380號令

法規體系: 臺中市法規/教育類/自治規則

圖表附件: 府授法規字第1130169380號令.pdf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

對照表、修正條文.odt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公、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判定之身心障礙 疑似生。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 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 求評估;經評估有鑑定之必要時,應為其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 定。

第五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 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 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 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 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

- 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 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 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
- 三、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 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二人以上者,依其授課時數比例評量學生成績。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輔導。

第八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 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 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 生活管理,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 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 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 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 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第九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時,以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為優先。
- 二、整合各領域特殊教育專業人力,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 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 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 四、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交換或合作教學、個案研討等活動。
- 五、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應提供諮詢與協助,並減少行政工作。
- 六、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 七、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 ,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八、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 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 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
- 九、鼓勵學生、教師、家長及社區資源人力,參與投入特殊教 育志工行列,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 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 第十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 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 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 第十一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 效。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 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審查方式:[審查日期:	」出席□書面編號:	流水號:

臺	P市學年 普通班身心障礙	學生酌減	班級人妻	炎審 查	表				
通報系統帳	通報系統帳號: 申請學校:區 學生姓名: 年級:								
※普通班	酌減班級人數2名以上請填寫相關表件	,並配合鑑定	已安置工作	期程提出	申請	•			
	鑑輔會決議								
鑑輔會審查結			,						
委員簽》		鑑輔會 核章	會議日期	: 年	月	日			

【學生現況調查表】

(本表請由熟悉學生狀況之相關輔導人員填寫)

	填寫日期:年	<u>.</u>	月	日
	教育安置與醫療			
姓名	性別 □男□女 班級年	F	班	
特教障別	最近一次 年 月 日文號:			
程度/類別	鑑定紀錄 重新鑑定日期:			
	目前安置:□普通班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類別:)		
安置	學生安置班級總人數:人,內含特教生人,已酌減人, 補充說明:			
安置與學習紀錄	教學及評量協助: 行政協助及其他: 學習狀況摘要: ②國語文: ②數學:			
醫療狀況	◎其他:醫療處遇:就醫頻率:醫療效果:			
	學生能力概況	已介	 }入方式	説明/成效
1. 注意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其他:			
2. 記憶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其他:			
3. 思考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 □內在思考力弱 □邏輯概念弱 □推理能力弱 □類化能力弱 □組織統整力弱 □ 其他:			
4. 知覺概念	□與一般學生相同□手眼協調弱□四肢協調弱□眼球追視弱□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平衡感不足□其他:			
5. 溝通能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使用圖卡或溝通輔具溝通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聽的懂日常生活語彙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使用詞彙缺乏 □口吃或說話費力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易誤解指示 □常需重複問題 □其他:			
6. 拼音	□與一般學生相同 □符號認讀困難 □雙拼困難 □三拼困難□聲調混淆 □仿寫困難 □聽寫困難 □其他:			
7. 閱讀	□與一般學生相同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認的字少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閱讀緩慢 □讀時會跳行跳字 □斷字斷句易錯 □易增漏字 □其他:			

8. 書寫	亨可	□筆畫缺漏	☐ 仿寫困難子 □ 字	韭 □聽寫困難	筆順錯誤 □鏡/ ■字體潦草 □易寫字形	<u>.</u>	
9. 數學	<u>a</u> F		意理解困		□理解數學概念 【困難 □數學 —	-	
10. 生	活自理		完成 □須 布□會自己	小便並清理乾	[完全協助 1.淨□會自己大便 □須完全協助	立清理乾淨	
坐:□獨立完 站:□獨立完 行走:□獨立 上下樓梯:□ 抓取物品:□ 丟擲物品:□ 接住物品:□ 精細動作能力			成 □須部□須須一須一須一須一須一須一月 □須一年 「一月月 「一月月 「日月日 「日日日 「日日 「	部分協助 □須 □須部分協助 □須部分協助 □須部分協助 □須部分協助 □類部分協助 □學生相同 □	上全協助 完全協助 □須完全協助 □須完全協助 □須完全協助 □須完全協助	华 劫	
12. 社會適應及 情緒管理 □經常破壞物			□焦慮不 令或教室規	安 □ 容易種則 □經常訪□上課經常離	動	于"机	
13. 特	殊行為				 :行為 □其他:		
14. 其	他需求			<u></u>			
			<u> </u>	特教相關服務	執行情形		
	服務日	內容		學校執行情	形		具體說明
	□物理治	療	□已執行	· □申請,未	通過 □不需要		
	□職能治:	療	□已執行	· □申請,未	通過 □不需要		
	□語言治:				通過 □不需要		
	□心理治	療			通過 □不需要		
相	特教方案		□□已執行	·□申請,未	通過 □不需要		
石 關 福 利	學校生活	協助				□志工媽媽	全時 或 □毎週 <u></u> 時) □學生志工 兌明:
及	考試評量	服務	□已執行	- □申請,未	通過 □不需要		
服務	輔具		□已執行	- □申請,未	通過 □不需要	申請項目	
	無障礙環:	境	□已執行	·□申請,未	通過 □不需要	提供項目	
	其他		□已執行	- □申請,未	通過 □不需要		

	校內其他服務或資源					
	單位	具體說明				
	教務處					
相						
關	學務處					
處						
室	輔導室					
	校內特推	會建議普	·通班酌減學生人數超過1/	 以上之理由		
希望	申請酌減普通班學生人數	女人	,申請原因:			
 	下述相關資料送審					
		-次「鑑定	: 結果暨就學安置結果 」、通	· [報系統學生資料表、介入成效評		
	、酌減班級人數輔導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主任)	主任委員(校長)		
聯絡	電話(含分機)					

臺中市____學年度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酌減班級人數輔導計畫

學校:		學生姓名:	年班:年	班班			
撰寫教師:			填寫日期:年)	月日			
(表格內容	可依需求增減	支)					
項目		普通班未來輔導方針/內容	輔導頻率與時數	備註			
認知能力 (記憶、理解 理、注意力	·						
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 達、語言發)							
動作能力 (行動、粗大 動作、協調 等)							
學業能力							
生活自理	能力						
人際關係. 緒控制	及情						
特殊行為							
其他需求							
	'	補充說明	,				
2. 經鑑輔 錄中。 3. 每學年 核輔導	會審核通過復 末,依函文規	及人數2名以上時,均需造冊。 後,本表請檢附於該生每學年(身 見定期程繳交該生個別化教育計 之時機:					
(1)普通班未依上述輔導計畫內容確實輔導時,重新調整之。							

(2)依據重新鑑定結果,重新調整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旻玲

電話: (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30041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 生酌減班級人數案,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述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為維持教育品質,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每班以3名為 原則。
 - (二)若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型態為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團體、機構)或該普通班實際學生人數低於20人(含),則不適用酌減班級人數之規定。
 - (三)普通班每安置1名身心障礙學生,不分障礙類別、程度, 該班級得酌減學生人數1名。但有特殊情形者,由鑑輔會 決議酌減人數或提供其他服務。
 - (四)若該名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評估需酌減就讀之普通班人







數超過1人,除需先行檢核學校特殊教育資源提供情形 外,並請導師或輔導人員填寫輔導計畫併同申請表件經 特推會初審後,送鑑輔會審議,審查結果另案通知。

- (五)上述審查結果於該名身心障礙學生辦理重新鑑定或安置 時,需另案申請重新評估其可酌減之普通班學生人數。
- (六)為保障安置普通班未接受資源班/巡輔班服務之身心障礙 學生接受之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普通班導師每兩星期應 確實建立該身心障礙學生之關懷/觀察紀錄。
- (七)經核定酌減班級人數2人(含)以上者,該身心障礙學生之 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紀錄等應納入本市個別化教育計 畫督導對象。
- (八)學校班級數經核定後,學期中倘有身心障礙學生需轉入 就讀時,該年級招生人數應以實際就讀學生數(不含酌減 班級人數)計算,不得因酌減班級人數影響身心障礙學生 就學權益。
- (九)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 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5條規定,身 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 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 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完全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

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中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電2082/09/216文章



CH 7 測驗工具借用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 一、目的: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以下簡稱網鑑中心)各項測驗工具。
- 二、對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其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 簡稱鑑輔會)認可之合格鑑定評估人員。

三、測驗工具分級:

- (一)A級:個別智力評估及資優鑑定等保密性心理測驗工具,此類系屬管制性測驗。借用者須參加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已取得研習合格證書, 始得申請借用。
- (二)B級:各項能力診斷、評估之測驗工具屬之,此類係屬非管制性測驗。 借用者須參加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已取得研習證明者,始得申請借用。
- (三)C級:各項簡易篩選測驗工具屬之,此類係屬非管制性測驗。符合指導 手冊之規定使用者,即可申請借用。

四、借用表單、流程與期限:

(一)定期借用流程:

- 1. 填寫「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定期版)」, 依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訂定之時程進行申請與歸還。
- 2. 於預定領取日 2 個工作天前將上述定期借用申請表電子檔寄至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向網鑑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將以 e-mail 回覆借用者。
- 3. 經審核通過者,請攜帶申請表正本,親至指定借用地點辦理借用親點 手續,並於申請表簽名確認。
- 4. 歸還期限內,借用者應親至原借用地點辦理親點歸還。

(二)非定期借用流程:

- 1. 管制性測驗:施測一名個案以一個工作天為原則,借用期限由網鑑中心核定之。請預先向網鑑中心確認所欲借用測驗工具、數量及預定歸還日期,填寫「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管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附件)寄至公務信箱,經審核通過後,於施測前一日完成領取,借用期限日即應歸還,期間如遇國定假日則提前或順延至最近上班日辦理。
- 2. 非管制性測驗:非耗材部分,借用期限以二周為原則。請預先向網鑑中心確認所欲借用測驗工具、數量及預定歸還日期,填寫「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非定期版)」(依每學年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之附件)寄至公務信箱,並於預定借用日期攜帶前述表件親至指定借用地點辦理借用親點手續。

五、借用注意事項:

- (一)借用者如違反下列各款事項之一者,將取消其借用資格,並函請所屬單位追究責任並依權責議處。若發生民法、刑法或行政法等爭訟事件,由借用者自行負責。
 - 1. 借用期間,借用者對於所借用測驗工具應負使用與保管責任。
 - 2. 對於版權專屬測驗工具,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複製。
 - 3. 對於測驗題目及答案之內容與格式,應恪遵保密原則,不得對受試者 以外之任何人展示或口述。
 - 4. 經成年受試、未成年受試監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進行鑑定安置評估施測或原申請表載明之使用目的,施測工具及其施測結果均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 5. 施測時,應嚴守指導手冊規定進行施測。
 - 6. 除有權得知個案測驗資料人士外,不得對他人透露測驗結果。
- (二) 逾借用日期經該管特教中心通知後仍未歸還者,本局將函文追究。
- (三) 遺失測驗工具任何物件或因使用不當至使工具受損無法修復者:
 - 1. 追究借用者及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依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
- 2. 依原價或版權所有單位相關規定賠償,損毀工具仍需歸還原借用地點。 六、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學年度第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相關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定期借用流程版)

行政區: 校名: 職稱: 聯絡人: 電話(含分機):

預定領取日期及時段: / □上午□下午 所屬借領地點:□(公明國小)□(豐原國小)□(樂業國小)

☆需於預計至中心領取相關測驗工具日期之二日前提出申請

☆需於預計至中心領取相關測驗工具日期之二 借用項目			借	還	借用巧	[目	借	還	
	指導手	冊				指導手冊	低		
	CD					指導手冊	中		
	聲韻覺識篩選	答案紙				指導手冊	高		
聲韻覺識測驗	注音符號認讀	題本				指導手冊	G7-9		
	Z 1 1 30 00 00	記錄紙					G3		
	聲調診斷	題本					G4		
	使用手	記錄紙				ar L	G5 G6		<u> </u>
識字量評估測驗		A12				題本	G7		
越于里可怕 例	答案紙	A39					G8		
	使用手						G9		
	題本						含題本G1		
	101	B1					含題本G2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B2			國、數成就測驗		G3		
	記錄紙	B34			四		G4		
		B57				答案紙	G5		
		B89					G6		
	指導手	指導手冊					G7		
		=			- - - - -		G8		
2019閱讀理解測驗	題本	三					G9		
2017 阅读上升,例例		四					G3		
		五					G4		
		六					G5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		指導手冊				答案卡	G6		
D 1 1/4 2/4 15 - 2/4 4/4	題本						G7		
	解釋手	解釋手冊					G8		
		G2					G9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題本	G3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檢核表	指導手冊			
	超本	G4			日闭处学生学仪迥思做核衣	檢核	表		
		G5-6			はんなない 日 七(炊つい)	指導手冊			
ń	學制工具				情緒障礙量表(第2版)	評量	表		
(編號:	工具4	ž				指導手			
WISC-V	記錄之	<u> </u>					家長		
(另簽切結書)	符號類派	則驗			-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國小學生版	教師		
(編號:) 光 码	 				+ 1, 1- 1-	家長		
		•	•		青少年版	教師			
						指導手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		教師		
						記錄本	家長		Т

借用人簽名:	特教承辦人:	單位主管(主任):
中心經手人核章:	歸還註記:	

選用測驗

借用項目				還	借用項目			借	還
	指導手冊					指導手冊			
	海報				中文閱讀理解測驗	題本			
	看字讀音造詞》	則驗題本				紀錄	紙		
甘上选应应必人叫叭	標準答案	秦卡				使用手	- 冊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摘要表	ŧ			部件辨識(哪一個沒有)	155 上	G12		
		甲				題本	G39		
	題本	乙			部首表義(哪一個不是)	使用手	- 冊		
		丙			部目衣我(哪一個不定)	題本	G39		
	指導手	冊			聲旁表音(哪一個相似)	使用手	- 冊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題本				年万衣目(州"旧相似)	題本	G39		
	紀錄組	4				指導手	- 冊		
	指導手冊					CPM (6-8歲)	題本		
	彩色刺激圖						標準答案卡		
四10立井ウエンルム	登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答案紙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 診斷測驗	分析表				瑞文氏矩陣推理測驗	SPM	題本		
2 -104 -00	稿紙(年級)	低			而入八疋 叶非 年 內 敬	(8-12:5歲)	標準答案卡		
		中					答案紙		
		高				SPM+	題本		
	指導手冊					(12歲以上)	標準答案卡		
圖畫式聽覺理解	CD					(答案紙		
四	畫冊					指導手	一冊		
	紀錄約	4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G2		
	指導手	册				題本兼答案紙	中		
	CD	1					高		
聽覺理解		G34				指導手	- 冊		
	答案紙	G56			學生行為評量表(選用)	家長	ζ		
	G7					教師	fi		
						指導手	一冊		
					學生適應調查表(選用)	家長	ζ		
						教師	ħ		

臺中市「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

定期借用流程版及非定期借用流程版填寫說明

- 一、「臺中市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分為

 定期借用流程版及

 非定期借用

 流程版,請依規定填寫正確版本。
- 二、未列之 100R、C125 為電子檔,請 email 至本市特教網公務信箱索取。
- 三、施測魏氏智力量表者另需填寫「使用切結書」。**管制性工具之工具袋與未** 使用的耗材,需一併歸還。

四、借用數量補充注意事項

- (一)各障礙類別施測項目,詳見鑑定安置工作手冊【02-04-1 送件彙整說明】。
- (二)學智類測驗(包含初篩或第二階段測驗),需依學生施測學期及年級,選擇正確版本(詳見鑑定安置工作手冊【12-01鑑定評估工作相關注意事項】)。
- (三)「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檢核表」、「2019 閱讀理解測驗」、「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之指導手冊配發各校。上述三項測驗需登記領用,依測驗工具編製作者/單位要求,學校不可自行影印使用。
- (四)請鑑定評估人員依學生情況決定是否加作測驗(如部件辨識、聽覺理解 測驗、基本讀寫字測驗等)。
- (五)魏氏五版每校以借用一箱為原則,如需借用第二箱需視個案量及全市借用量核定。

五、「借」為借用數量,「還」為歸還註記(歸還測驗時由工作人員填寫)。

- 六、本表請先將電子檔寄至本市特教網公務信箱進行申請,檔名修改為「○○ 區○○國○-工具借用表」(請於預定領取日2個工作天前寄送,以利前置作業)。
- 七、領取測驗工具時須繳交本申請表正本(逐級核章),若未借用第二頁之工具, 則列印第一頁即可。

切結書

本人已取得相關管制性測驗工具研習證書,借用工具僅限<u>進行特殊學生鑑定工作</u>並善盡保管之責,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留存,或在測驗工具上塗寫、毀損、註記、散佈或交付第三者,亦不因私人營利或於公開場合使用。如有違反情事,同意悉依<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測驗工具證書編號或公文文號	施測者簽名

(表格列數可自行增減)

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第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非定期借用流程版)

行政區: 校名: 職稱: 聯絡人: 電話(含分機):

預定領取日期及時段: / □上午□下午 所屬借領地點:□(公明國小)□(豐原國小)□(樂業國小)

☆需於預計至中心領取測驗工具日期之二日前提出申請

借用測驗項目				還	借用測驗項目			借	還
	指導手	冊					低		
	CD					指導手冊	中		
	聲韻覺識篩選	答案紙				14年丁刊	高		
聲韻覺識測驗	注音符號認讀	題本					G7-9		
	注百付 號祕韻	記錄紙					G3		
	聲調診斷	題本					G4		
	年初矽剛	記錄紙					G5		
	使用手	冊				題本	G6		
識字量評估測驗	答案紙	A12					G7		
	合木科	A39					G8		
	使用手	冊					G9		
	題本						含題本G1		
		B1					含題本G2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B2			國、數成就測驗		G3		
	記錄紙	B34					G4		
		B57				答案紙	G5		
		B89					G6		
	測驗使用與解釋說明						G7		
	題本	=			-		G8		
2019閱讀理解測驗		Ξ					G9		
2017 阅 建州州		四					G3		
		五					G4		
		六					G5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	指導手冊					答案卡	G6		
四十周萌在年例微	題本						G7		
	解釋手冊						G8		
		G2					G9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題本	G3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檢核表	指導手冊			
	人	G4			日初处于王子仪迥恋做极权	檢核表			
		G5-6			情緒障礙量表(第2版)	指導手	一册		
	指導手	冊			历码计频至机(水2版)	評量	表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	記錄本	教師				指導手	一冊		
		家長				國小學生版	家長		
管	·制工具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四寸工灰	教師		
*如需借用管制性工具請另外填寫「非定期借戶			用流	程管		青少年版	家長		
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						77 1/10	教師		
借用人簽名:	特教	(承辦人:			單位主管(主任	E):			
中心經手人核章:	歸還	註記:							

選用測驗

				2011	1.004.000				
借用測驗項目				還	借用測具			借	還
	指導手冊					使用手册			
	海報				部件辨識(哪一個沒有)	1	G12		
	看字讀音造詞	測驗題本				題本	G39		
甘上基应应必人回环	標準答案	案卡			如少丰美(咖 加丁日)	使用手	- 冊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摘要表	長			部首表義(哪一個不是)	題本	G39		
		甲			超立主立(mm/ /m kn/w)	使用手	一册		
	題本	乙			聲旁表音(哪一個相似)	題本	G39		
		丙				指導手	一册		
	指導手	冊				CP) (題本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題本	-				CPM (6-8歲)	標準答案卡		
	紀錄約	氏				(0 0%)	答案紙		
	指導手冊				瑞文氏矩陣推理測驗	作理測驗 SPM (8-12:5歳) SPM+	題本		
	彩色刺激圖						標準答案卡		
ann a de de de la	登錄表						答案紙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 診斷測驗	分析表						題本		
2) 21 MAX		低				(12歲以上)	標準答案卡		
	稿紙(年級)	中				(12%(11,12)	答案紙		
		高				指導手冊			
	指導手	冊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G2		
圖畫式聽覺理解	CD	CD			基本數字核心能力例·	題本兼答案紙	中		
回 重 八 誌 見 垤 肝	畫冊						高		
	紀錄約	氏				指導手	一冊		
	指導手	冊			學生行為評量表	家長	ζ		
聽覺理解	CD					教師	Þ		
		G34				指導手	一冊		
	答案紙	G56			學生適應調查表	家長			
	G79					教師	Fi		
	指導手	冊							
中文閱讀理解測驗	題本								
	1		1		I				

紀錄紙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管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非定期借用流程)

借用學校	品	借用人	證書號碼	.		
預定借用日 期時段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聯絡電話				
預定辨	理借用地點 □(豐原]	國小) □(組	(業國小)) [];	每約	艮(公明國小)
借用原因	□施測個案(續填寫右方札 □承辦研習 □其他	闌位)	預計施測及學生如	上名		
	測驗工具名稱		題本份數	預計還日	歸期	核定歸還日期
借用測驗 名稱份數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 □其它管制工具:(自行与			<i>7</i> , 4	(中心人員填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簽章		簽章				
(下方由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承辦人員填寫)						
借出檢核	□ 已持相關測驗研習證明辨理借用 □ 核發數量無誤 簽章: 日期:	歸還檢核		數量無工具兒		

說明:

1. 請先下載填寫本表,逐級核章後掃描 mail 至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再 持正本至各指定地點辦理借用。

*(因海線辦公室無駐點人力,欲向該辦公室借用工具,務必事先以公務信箱聯繫確認)

2. 工具借用相關規定請依「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測驗工具借用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非定期流程借用智力測驗工具每次以「單一版本、借用天數1名個案1個工作天」為原則。 (特殊狀況請洽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臺中市身心障礙鑑定測驗工具配發清冊及注意事項

說明:

配發各校之鑑定測驗工具須列入學校物品帳,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注意事項」妥善保管,倘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毀損滅失者,需函文教育局申請。

項目 工具名稱 國小 國中 1 聲韻覺識測驗 V V 2 識字量評估測驗 V V 3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V V 4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 V V 5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V V 7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 V V 8 國、數成就測驗 1~5 年級 V V 9 國、數成就測驗 6-8 年級 V V 10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檢核表 V V 11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112 學年配發) V V 12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V V 1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V V 14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V(部分) V(部分) 15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V(部分) 16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V(部分) 17 圖畫式聽覺理解 V V 18 聽覺理解 V V 20 部首表義 V V 21 學者表音 V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V V 23 學生適應調查表 V V		《音师····································	而四人秋月四	
2 議字量評估測驗	項目		國小	國中
3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1	聲韻覺識測驗	V	
4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	2	識字量評估測驗	V	V
5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V V 6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V V 7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 V V 8 國、數成就測驗 1~5 年級 V 9 國、數成就測驗 6~8 年級 V V 10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檢核表 V V 11 情緒障礙量表(第 - 版)(112 學年配發) V V 12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V V 1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V V 14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V(部分) V(部分) 15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V(部分) 16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V(部分) 17 圖畫式聽覺理解 V V 18 聽覺理解 V V 19 部件辨識 V V 20 部首表義 V V 21 聲旁表音 V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V V	3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V	V
 6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7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 8 國、數成就測驗 1~5 年級 9 國、數成就測驗 6~8 年級 10 自開症學生學校適應檢核表 11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112 學年配發) 12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1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14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15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16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17 圖畫式聽覺理解 18 聽覺理解 19 部件辨識 19 部件辨識 20 部首表義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4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		V
7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 V V 8 國、數成就測驗 1~5 年級 V 9 國、數成就測驗 6~8 年級 V V 10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檢核表 V V 11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112 學年配發) V V 12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V V 1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V V 14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V(部分) V(部分) 15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V(部分) 16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V(部分) 17 圖畫式聽覺理解 V V 18 聽覺理解 V V 19 部件辨識 V V 20 部首表義 V V 21 聲旁表音 V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V V	5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V	V
8 國、數成就測驗 1~5 年級 V 9 國、數成就測驗 6~8 年級 V 10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檢核表 V 11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112 學年配發) V 12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V 1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V 14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V(部分) 15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V(部分) 16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V(部分) 17 圖畫式聽覺理解 V 18 聽覺理解 V 19 部件辨識 V 20 部首表義 V V V 21 學考表音 V V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6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V	V
9 國、數成就測驗 6~8 年級 V 10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檢核表 V 11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112 學年配發) V 12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V 1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V 14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V(部分) 15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V(部分) 16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V(部分) 17 圖畫式聽覺理解 V 18 聽覺理解 V 19 部件辨識 V 20 部首表義 V 21 聲旁表音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V	7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	V	V
10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檢核表 V V 11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112 學年配發) V V 12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V V 1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V V 14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V(部分) V(部分) 15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V(部分) 16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V(部分) 17 圖畫式聽覺理解 V V 18 聽覺理解 V V 19 部件辨識 V V 20 部首表義 V V 21 聲旁表音 V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V V	8	國、數成就測驗 1~5 年級	V	
11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112 學年配發) V V 12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V V 1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V V 14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V(部分) V(部分) 15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V(部分) 16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V(部分) 17 圖畫式聽覺理解 V 18 聽覺理解 V 19 部件辨識 V 20 部首表義 V 21 聲旁表音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9	國、數成就測驗 6~8 年級		V
12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V V 1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V V 14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V(部分) V(部分) 15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V(部分) 16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V(部分) 17 圖畫式聽覺理解 V 18 聽覺理解 V 19 部件辨識 V 20 部首表義 V 21 聲旁表音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10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檢核表	V	V
1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V V 14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V(部分) V(部分) 15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V(部分) 16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V(部分) 17 圖畫式聽覺理解 V 18 聽覺理解 V 19 部件辨識 V 20 部首表義 V 21 聲旁表音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V	11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112 學年配發)	V	V
14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V(部分) V(部分) 15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V(部分) 16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V(部分) 17 圖畫式聽覺理解 V 18 聽覺理解 V 19 部件辨識 V 20 部首表義 V 21 聲旁表音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12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V	V
15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V(部分) 16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V(部分) 17 圖畫式聽覺理解 V 18 聽覺理解 V 19 部件辨識 V 20 部首表義 V 21 聲旁表音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13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V	V
16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V(部分) 17 圖畫式聽覺理解 V 18 聽覺理解 V 19 部件辨識 V 20 部首表義 V 21 聲旁表音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V	14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V(部分)	V(部分)
17 圖畫式聽覺理解 V 18 聽覺理解 V 19 部件辨識 V 20 部首表義 V 21 聲旁表音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V	15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V(部分)	
18 聽覺理解 V V 19 部件辨識 V V 20 部首表義 V V 21 聲旁表音 V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V V	16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V(部分)	
19 部件辨識 V V 20 部首表義 V V 21 聲旁表音 V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V V	17	圖畫式聽覺理解	V	
20 部首表義 V V 21 聲旁表音 V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V V	18	聽覺理解	V	V
21 聲旁表音 V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V V	19	部件辨識	V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V V	20	部首表義	V	V
	21	聲旁表音	V	V
23 學生適應調查表 V V	22	學生行為評量表	V	V
	23	學生適應調查表	V	V

CH &

鑑定評估相關作業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全文 18 條,除第 12 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

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幼兒)之鑑定評估人員。

第 3 條

鑑定評估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培訓,取得學生、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第 4 條

- 1 各該主管機關應以其主管之學校、幼兒園均能具備充足鑑定評估人員之規模,規劃分年辦理鑑定 評估人員培訓。
- 2 學校、幼兒園之人員得參加培訓,各該主管機關並得視實務需要,依下列各款順序,決定該次參加培訓之人員(以下簡稱參訓人員):
 - 一、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二、前款以外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三、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 四、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五、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六、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七、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第 5 條

- 1 鑑定評估人員之培訓課程及時數,學校之規定如附表一,幼兒園之規定如附表二。
- 2 前項培訓課程之實施,以個案研討及實作練習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等方式為之。
- 3 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鑑定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定完成培訓,始得施測; 其版本更新者,亦同。

第6條



- 1 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設有特殊教育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特殊教育中心之大學,或 特殊教育相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培訓。
- 2 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應訂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簡稱培訓計畫);其委由受託機 構辦理者,受託機構應擬訂培訓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3 前項培訓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於開始辦理培訓課程一個月前公告。
- 4 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參訓人員資格、人數、報名程序與期限、訓期、課程名稱與時數、培訓合格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及其他參加培訓人員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

參訓人員於平日上班時段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公(差)假及排代;於平日下班後時段、 夜間或假日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補休時數,並核予補休之課務排 代。

第 8 條

參訓人員,完成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培訓課程及時數者,各該主管機關應發給證書,並於證書記載 修畢通過之課程名稱及時數;各該主管機關應互相承認證書效力。

第 9 條

- 1 鑑定評估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 二、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 三、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 2 鑑定評估人員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並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第 10 條

- 1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及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以外之鑑定評估人員,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十案為原則。
- 2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依個案障礙類別,以觀察、訪談、施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評估方式為原則。

第 11 條

- 1 學生、幼兒申請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鑑定時,學校、幼兒園應先調配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
- 2 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或待鑑定評估學生、幼兒數較多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安排完成培訓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其他學校、幼兒園之鑑定評估人員或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
-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除有第三項規定情形外,各該主管機關應為下列措施:
 - 一、於校(園)內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
 - 二、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並支給跨校鑑 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
 - 三、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其實施之測驗給予施測費。
 - 四、鑑定評估人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份給予至少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 2 前項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各該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
- 3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應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支給施測費;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依第一項規定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及報告費。

第 13 條

- 1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遵守鑑定評估人員及鑑定評估相關專業倫理。
 - 二、對測驗工具本身應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其他洩漏內容之行為。
 - 三、對鑑定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 四、對鑑定評估對象、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予以尊重,不因其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五、鑑定評估報告及其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2 鑑定評估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查處。

第 14 條

為協助鑑定評估人員順利執行鑑定評估工作,各該主管機關應完備相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 提供充足之鑑定評估工具,供鑑定評估人員使用。

第 15 條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作業績效優良者,於每學年結束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敘獎事宜。

第 16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具各該主管機關所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繼續有效,各該主管機關並應互相承認其效力。

第 17 條

本辦法關於幼兒園之規定,於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之。



第 18 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中市教特字第1000024823號函下達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中市教特字第1030023997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中市教特字第1110003861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中市教特字第112000711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 (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提昇鑑定結果 之公信力,發揮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心評人員分為儲備、初階、進階三級制,依實際參與心理或教 育測驗研習及評量實務工作狀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查後,由本局核發證書。
 - (一)儲備心評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完成基礎培訓課程至少 六小時:
 - 1. 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2. 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具教育、輔導、心理等專長之教師。
 - 3. 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4. 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 (二)初階心評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並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及實務實作課程至少三十六小時:
 - 取得相關心理測驗研習證書,並完成初階心評人員第一階段 研習課程及課後評量。
 - 完成初階心評人員第二階段個案實作及至少兩份個案評量報告。
 - (三)進階心評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1. 完成進階心評人員專長認證課程並通過課後評量。

- 連續擔任初階心評人員評量工作五年以上,且近五年內評量個案累積達二十人次以上。
- 3. 每年參與心理評量相關研習至少六小時。

本市心評人員培訓目標為所有有意願擔任心評人員之教師(人員)均成為初階心評人員。

- 三、各級心評人員之培訓課程、工作項目、派案原則、費用支給等相關 規定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四、學校應於每學年初主動盤點校內心評人員異動情形及培訓狀況,並 薦送未完成培訓者參加相關課程,以作為本市建置或更新心評人員 人力資料庫之依據。

各校心評人員應優先辦理校內各項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五、各級心評人員每年應執行該級別所訂之工作項目,並參加相關專業 知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素養,充分了解現行相關法規。

如自取得各級心評人員證照後五年內皆未執行本市鑑定評量工作, 或施測品質不佳經鑑輔會審查列為精進對象者,應參與心評人員相 關培(補)訓課程,並由鑑輔會重新審查其資格。

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心評工作時,應由服務學校出具書面證明, 申請暫停執行任務。

六、介聘至本市之心評人員,若持有外縣市相關心理測驗研習證書或心評人員認證,得於每年九月提出認證申請,由鑑輔會審查其資格並核予等級。

就第二點規定課程時數不足之部分,須完成補訓。

七、各級心評人員應遵守專業倫理及工作注意事項。

違反前項情事,經鑑輔會審議後,由本局辦理適當懲處,並得調降或廢止其心評人員資格。

- 八、各級心評人員執行鑑定評量工作表現優良者,每學年經鑑輔會審議後,由本局核予獎勵。
- 九、執行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得由本市特殊教育年度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
- 二、目的:規範並落實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分級運作機制,以強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 三、適用對象:符合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第 2 點各項資格者。

四、訓練課程:(如附件1)

- (一) 儲備心評人員:完成基礎培訓課程至少6小時。
- (二)初階心評人員:取得相關心理測驗研習證書/證明,並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及實務實作課程至少36小時。
- (三)進階心評人員:完成進階心評人員專長認證課程(含課後評量及見習)。 五、各級心評人員工作內容:

(一) 儲備心評人員:

- 1. 依取得證照資格施測「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 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工具借用管理注意事項)之 B 級或 C 級測驗工具。
- 2. 執行校內個案第一階段篩選、轉介與評量(包含蒐集學生各項能力、學習與 行為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之資料),並向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 推會)提出初篩結果報告。
- 3. 執行安置適切性評估工作,撰寫個案安置適切性評估報告。
- 4. 參與鑑定安置相關審查會議。

(二)初階心評人員:

- 1. 執行儲備心評人員工作項目。
- 2. 執行第二階段鑑定評量工作,進行評量結果分析,撰寫個案鑑定評量或安置適切評估報告,並向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評估報告。
- 3. 接受鑑輔會派案,支援鄰近或無心評人員學校鑑定安置工作。
- 4. 參與鑑定安置相關審查會議。
- 5. 指導儲備心評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 6. 協助本局資賦優異鑑定工作。

(三) 進階心評人員:

1. 執行初階心評人員之工作內容。

- 2. 執行複審相關工作。
- 3. 指導儲備、初階心評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 4. 協助規劃及辦理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六、派案原則:

- (一)各級心評人員以施測本校個案為原則。
- (二)以共同分擔鑑定工作為前提,各校應預先自行調配鑑定施測工作。
- (三)心評人員每學年總案量以不超過10名個案為原則,惟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 (四)學校心評人力資源不足時,應積極指派適當人選參加心評人員相關培訓課程 外。
- (五)校內無心評人員,或因特殊狀況需申請校外心評人員支援者,依申請注意事項辦理(附件2)。

七、課務處理及工作費用:

(一)公假及課務:

- 1. 校內個案(含駐點服務學校個案):
 - (1)第一階段鑑定施測:校內輔導室辦理,各校自行協調適當人員施測,依需要核實核予公假。
 - (2)第二階段鑑定施測:心評人員進行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個案第二階段鑑定施測,1名個案至少給予半天公假,得分次以時計申請,並課務派代。
- 2. 校外個案:1名個案給予2個半天公假為原則,並課務派代。
- (二)依本局公告之鑑定安置工作期程(不包含非定期特殊個案),心評人員執行第 二階段鑑定評量工作,進行評量結果分析,完成個案鑑定評量報告,經鑑輔 會核定後,得支領綜合報告撰稿費。

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本局另訂之。

八、工作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各級心評人員實施鑑定評量工作時,應恪守下列各項評量倫理:
 - 1. 對測驗工具本身應盡妥善保管,且不得違反著作權及相關規範,亦不得洩漏 測驗相關內容。
 - 2. 應遵守測驗指導手冊規範進行施測。
 - (1)經研習培訓通過取得證書後,方得實施管制性測驗。
 - (2)應依個案障礙類別,進行必要性之評估施測,以最少評估施測能達鑑定目

的為原則。

- (3)應遵循測驗指導手冊規範之標準施測流程,進行施測。
- (4)對於受測對象應多方收集相關資料,以便互相印證施測結果,提升施測結果公信力。
- (5)對評估對象之意見,應給予尊重,不因評估對象或其父母、法定監護人之 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之不同,而有 所歧視。
- 3. 測驗結果應以評析與解釋為主,而非僅限於測驗結果之分數切截與陳述,以 免造成測驗結果錯誤分析、解釋或引用。
- 4. 評量者應知悉自身專業知能與能力限制,避免進行超越本身知能之評量或解釋;必要時,應協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諮詢。
- 5. 個案評量結果及其相關資料屬個案隱私,務必妥善保管與保密,不得對非相關人員討論、展示或公開任何測驗評量結果、資料。
- 6. 如需引用評量結果或其相關資料作為研討個案時,資料呈現應恪遵個案隱私 保密原則。
- (二)各級心評人員應依規定參與新版心評工具、研判分析或鑑定安置相關研習進修 活動。

九、工作督導與獎懲:

- (一)心評人員施測過程、施測結果及其鑑定評量報告,應經高一級心評人員進行複審始得提交鑑輔會審議;如有疑義時,得要求心評人員增列相關佐證資料、修訂施測結果或其鑑定評量報告、或出席綜合研判會議討論之。
- (二)對於施測過程、施測結果或其鑑定評量報告有重大疏失者,經鑑輔會審議,得要求另行調訓;必要時,得調降或撤銷其心評人員資格。
- (三)如發生違反評量倫理情事,且有具體事實者,經鑑輔會審議,得調降或撤銷其 心評人員資格。
- (四)心評人員執行個案鑑定評量工作表現優良,每學年經鑑輔會審核後,核予嘉獎1次。
- (五)心評人員擔任本市鑑定安置複審工作人員,表現優良圓滿完成任務者,每學年 經鑑輔會審核後,核予嘉獎1次。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高中暨國教階段儲備及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一覽表

分		時	儲	初	
類	課程名稱	型 數	備備	階	說明
241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			得搭配每年辦理之鑑定
		6	*	*	安置說明會(心評場次)
	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一)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3		*	工具説明
	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一)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3		*	,,,,,
基	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一)智力評量實務	3		*	
礎	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二)	0			
培訓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6		*	
課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一)			*	
程品	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	
實	個案實例介紹			*	
程及實務實作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二)			*	
貨作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	3			
課	介紹			*	
程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三)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	3		*	
	案實例介紹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6		*	
	合計		6	36	
管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北色・団払いが1号は
制	(課程包含測驗介紹、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個案資	24		0	對象:國教心評人員特
性 測	料之分析與運用,並完成1個案實作及報告)				定目的培訓。
驗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料角・団状ならわ���の
工	(課程包含測驗介紹、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個案資	24		*	對象:國教及高中階段
具培	料之分析與運用,並完成1個案實作及報告)				心評人員。
訓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北色・古山 いがし 日は
課	(課程包含測驗介紹、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個案資	24		0	對象:高中心評人員特
程	料之分析與運用,並完成1個案實作及報告)				定目的培訓。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課程依編製單位規定,研習結束				1. 參加對象/課程時數
其他	進行測驗,通過者予核發證書,未通過者僅核時	12	0	0	/通過資格須符合各測
池測	數。)				驗編制單位規定。
驗	2019 閱讀理解測驗、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含測	า			2. 需取得研習證書或
工目	驗應用及分析注意事項)	3	0	0	時數者方能使用。
具培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3	0	0	
訓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生行為評量表、學生適應調				
課	查表	6	0	0	
程					
備	1. 初階心評人員認證,除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另須通	温釉	F 知·	カ 油川	
油註	1. 初陷心計八頁認證,除元成葢旋培訓詠桂,刀須迪 兒童智力量表,高中階段為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或魏				
立工	儿里日儿里衣 一回 下泊权 何姚凡兄里日儿里衣以她	以风	八白,	ル里さ	X / -

- - 2. 依鑑輔會決議更新測驗工具版本,心評人員須參加新版工具培訓。
 - 3.★為各級心評人員認證必修課程,◎為選修(視教育階段及各校人力需求,惟選修之測驗 工具皆須取得證書或時數方能使用)。

臺中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校外心評人員支援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向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一)學校未設任何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且未有教育局提供之人力支援。
 - (二)學校未設任何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雖有教育局提供之人力支援,但無法協助執行鑑定施測工作。
 - (三)學校有心評人員,唯因特殊因素無法進行鑑定施測工作,詢問鄰近數所學校 均無適合之心評人員協助。
- 二、申請方式:填妥「臺中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校外心評人員支援申請表」,逐級核章後掃描寄至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信件主旨為「00區00國中/小申請校外心評人員支援鑑定安置工作」(學生若有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心理衡鑑報告等需一併掃描回傳,供派案之參考)。
- 三、申請通過後須先提供校外心評人員下列資料,以利進行鑑定施測工作。
 - (一)申請前請先確認家長鑑定意願,並取得家長同意書。
 - (二) 備妥學生基本資料表 (家長填)、學生現況調查表 (教師填)。
 - (三)懷疑學習障礙學生、懷疑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者提供一級和二級介入輔導資 料。
 - (四)鑑輔會鑑定為疑似學習障礙學生、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需準備觀察或介入 紀錄表。
 - (五)其他。
- 四、申請支援學校需與校外心評人員討論並確認施測時間,提供妥適之施測地點,並由本局發文以便校外心評人員公假進行施測。
- 五、校外心評人員由所屬學校協助發放施測費。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中市教特字第1080005807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中市教特字第111003948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中市教特字第11101160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120071302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以下簡稱酬勞費),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對象: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複審心評人員。
- (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委員。

三、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

- (一)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之酬勞費支 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
- (二)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心評人員、複審心評人員及鑑輔會委員 之酬勞費支給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二。
- 四、心評人員需協助個案蒐集彙整鑑定相關資料,完成綜合報告,並經鑑輔 會依測驗正確性、報告品質及完整性審查核定,方能請領相關經費。
 - (一)綜合報告撰稿費(以下簡稱撰稿費):
 - 1. 心評人員以公假課務排(派)代方式執行施測,並於課後時間撰 寫綜合報告者,得支領撰稿費。
 - 撰稿費之核定,除依據字數外,亦需考量綜合報告內容完整,且 能夠真實呈現學生特殊教育需求。
 - 3. 有以下情形經鑑輔會審查後酌予調整撰稿費:
 - (1)綜合報告內容未達一千字。

]

- (2)綜合報告內容雖達一千字,但未清楚敘述鑑定基準之核心概念 或關鍵向度。
- (3)經審查後需更改審查類組並重新撰寫或修改綜合報告內容。

(二)施測費:

- 倘因該校(園)心評人員無資格施測部分測驗(如魏氏智力測驗、 訪談),得由他校(園)符合資格之心評人員以公假(課務自理)協 助執行施測,並支領施測費。
- 2. 支領施測費之測驗工具項目,依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訂定之。
- (三)交通費:心評人員支援評估校外個案衍生之交通費,依照「臺中市 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四)以下情形不予核定撰稿費及施測費:

- 倘因資料不足且無法依限補齊,或施測錯誤且無法修正,造成無法研判、報告內容資料未更新或抄襲者。
- 2. 僅申請「重新安置需加作智力評估」、「加作智力評估」或「申復鑑定結果」之個案。
- 3. 個案鑑定期限尚未屆至,經鑑輔會審核為不需重新鑑定但進行非 必要施測研判者。
- 4. 僅進行第一階段初篩,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不需進行 第二階段評估施測者。
- 五、本原則未規定事項,辦理鑑定及安置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 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附表一: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 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

		_ ' '				
編號	費用項目/對	十象	單位	金額(新臺幣:元)		說明
_	綜合報告 心評 撰稿費 人員		案	綜合報告一千字以上 一千元 每滿一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 合報告撰稿費。 二、撰稿費由鑑輔會依據報 告撰寫情形及核定原則
				其他:依據原則第四點(一) 第3目酌予核給。	五百元	認定。 三、撰稿字數須扣除原表件 文字,字元數不包含空 白。
				個別智力測驗	二百五 十元	一、以公假(課務自理)協助 他校(園)執行施測,得
=	施測費 (須符合說明要件)		評案人	其他測驗或訪談	一百五十元	支領施測費。 二、支領「個別智力測驗」 及「其他測驗或訪談」 之測驗工具項目,依據 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 冊。
=	交通費	心評人員	案	依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依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四四	鑑定審查費	複審心評人員	每 時/	二百元		
		鑑輔會委員	次	二千五百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五點規定。

備註:跨校(園)派案係指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經本局協調他校 (園)心評人員支援鑑定施測。

附表二:臺中市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一覽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			已取得初 階心評人 員資格	綜合報告字數一 千字以上 綜合報告字數未 超過一千字者, 按比率核實支 給。	一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 合報告撰稿費。 二、撰稿費由鑑輔會依據報 告撰寫情形及核定原則
-	撰稿費	计人員	案	· 1	<b>蒙原則第四點</b> 酌予核給。	五百元	認定。 三、「初階心評人員資格」 以本市心評人力資料庫 為準。 四、撰稿字數須扣除原表件 文字,字元數不包含空 白。
11	施測費 (須符合說明要件)			二百         個別智力測驗       五十         元		一、以公假(課務自理)協助 他校執行施測,得支領 施測費。 二、得支領之測驗工具項	
		員		情障/自閉	症訪談	二百元	目,依據該年度鑑定安 置工作手冊。
11	交通費	心評人員	案	_	依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跨校派案者核給交通費(備 註)。
四	鑑定審查費	複審心評人員	小時/人		二百元		
		鑑輔會委員	次		二千五百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五點規定。

備註:跨校派案係指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經本局協調他校心評 人員支援鑑定施測。

## 臺中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校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

### 重要說明:

- 1. 須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 之校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注意事項辦理,自行協調他校鑑定評估支援者免填本表。
- 2. 本表逐級核章,於申請鑑定該次送件日<u>1個月前</u>,掃描寄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信件主旨為「00區00國中/小申請校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鑑定 安置工作」(學生若有相關證明需一併掃描回傳,供派案之參考)。
- 3. 經中心協調指派校外支援人員後,請主動聯繫對方,並將該名鑑定評估人員到校之日期/時間及個案人數,mail 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以利轉知教育局發文給予鑑定評估人員公假。

申請學校		(校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聯絡電話及分機					
業務承辦人	姓名			本次學校					
	メエカ			提報鑑定總學生數					
	□無				□ 55 mb	20			
	□中文閱讀	障礙診斷測驗			□第一階				
校內具備相關	(教師姓)	名:	)	需支援項目	□第二階				
測驗資格教師	│ │ │ 一魏氏兒童	智力量表第五版	į		□撰寫綜	合報告			
	(教師姓)		)		□以上皆	需			
	□學校未設任何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且未有教育局提供之人力支援。								
	□學校未設任何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雖有教育局提供之人力支援,但無法協								
申請條件	助執行鑑定施測工作。  □學校鑑定評估人員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超過 10 案,經詢問鄰近學校均無適合之								
下 词 体 计									
			個条超週 10 条,經詢	问卿近学和	父均無理	自合之			
	鑑定評估	人員協助。							
已詢問是否能									
提供鑑定評估	1								
支援之學校校	2								
名	3								
(必填)									

## ※請填寫需校外鑑定評估支援之學生資料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編號	學生姓名/ 相關證明(請一併 掃描至公務信箱)	出生 年月日 <b>/年級</b>	身分證字號/ 提報類組	送件類別	提報鑑定 備 工作事項檢核 註
1	<ul><li>□身心障礙證明</li><li>□醫院診斷證明</li><li>□其他</li><li>□以上皆無</li></ul>		<ul><li>□學障/智障</li><li>□情障</li><li>□自閉症</li><li>□其他</li></ul>	□新鑑定 □已居鑑輔會核 期限,需重新評估 鑑定	□e 化系統提報鑑定
2	□身心障礙證明 □醫院診斷證明 □其他 □以上皆無		<ul><li>□學障/智障</li><li>□情障</li><li>□自閉症</li><li>□其他</li></ul>	□新鑑定 □已居鑑輔會核 期限,需重新評估 鑑定	│
3	□身心障礙證明 □醫院診斷證明 □其他_		<ul><li>□學障/智障</li><li>□情障</li><li>□自閉症</li><li>□其他</li><li>□其他</li></ul>	□新鑑定 □已居鑑輔會核 期限,需重新評估 鑑定	□e 化系統提報鑑定
承	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臺中市鑑定評估人員相關證明書補發申請表

說明:鑑定評估證書請妥善保管,如因故遺失毀損,**需填具「臺中市鑑定評估** 人員證書遺失切結書」,<u>函文教育局申請補發</u>。

服務學校	區	申請日期				
教師姓名						
<b>联 幼                                   </b>	學校: 分機:					
勝絡電話 	手機: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申請補發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研習證書					
證明書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研習證書					
	□其他:					
本人簽名						

## 臺中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遺失切結書

本人		兹因遺失臺中	市鑑定
評估人員相關證明書		,申請	<b></b> 補發,
原核發之證書自新證書	核發日起言	注銷失效,並	不做其他
用途使用,如有違反情	事,願負戶	听有法律責任	, 特此具
<b></b> 结。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CH 9

## 醫療相關資訊

## 醫療機構相關資料查詢網站

## 衛生福利部/機構公開資訊查詢

https://openinfo.mohw.gov.tw/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查詢專區/醫療機構查詢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7059/Lpsimpleli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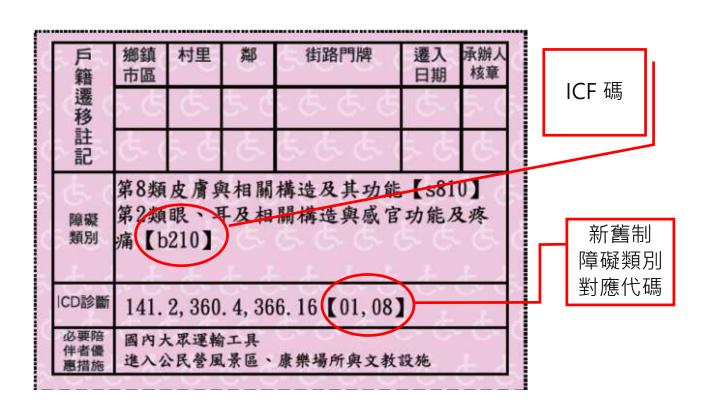
衛福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及鑑定類別

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1037-5217-104.html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樣張

Ċ	中華	民國學院	證明		d
ď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 102 有 年 效 06	上 二 黏	d
	姓名	王小明	效 06 期 月	貼處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限 30	<b>D</b>	
ď	戶籍 地址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一具	<b>没586號5</b> 5	樓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 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1 1	・ナナナオ	



## 中部地區情障鑑定參考醫療院所(111.07)

縣市	醫療院所	地址	聯絡電話	科目
苗栗縣	苗栗頭份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128號	037-676811	兒少心理門診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	04-23592525	兒童心智 <b>/</b> 青少年保健 門診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99 號	04-22294411	兒童青少年心智門診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	精神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 童或青少年)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 段 966 號	04-24631166	身心門診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大慶院區)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1段 110號	04-24718668	身心科
臺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兒童青少年特別門診
	國軍總醫院(太平院區)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 348 號	太平院區: 04-2393574104-2 3934191 轉 525282	兒童及青少年心智健 康門診
	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	台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321 號	(04)2688-5599	身心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 童或青少年)
	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	台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8號	04-26626161	心身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 童或青少年)
	臺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88 號	04-3606-0666	身心醫學科
<b>ナ Ln. 日</b> 么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兒童精神科至社區心理衛生大樓就 診,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峰街 16 號	049-2550800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南投縣	台中榮總埔里分院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339 號	049-2916041	
	埔里基督教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號	049-2912151 轉 4157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	精神科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院	鹿港分院:彰化縣鹿港鎮中 正路 480 號	04-7779680	
彩心林		鹿東分院:鹿港鎮鹿東路2 段888號	04-7789595 轉 1120	精神科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2段80 號	04-8298686	兒少心智科

原則:區域型以上醫院,科別為「兒童心智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或需留意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

##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若學校通知貴子弟之鑑定資料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項:

一、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等。

## 二、相關檢驗結果:

- 1. 申請視障鑑定請註明左右眼矯正後視力值;若視野有缺損,請註明視野缺損情況。
- 2. 申請聽障鑑定請註明左右耳聽力檢驗結果數值。

三、病史及治療摘要:現在的主要症狀。

若正在進行視力/聽力矯正或治療,建議含治療期間、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

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工具名稱、測驗結果 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容。

## 謝謝您的協助!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如有疑問,請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電話(04)22138215

##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

##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若學校通知貴子弟之鑑定資料須 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 項:

- 一、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等。
- 二、病史及治療摘要:若非初次就診,建議含初次治療日期、治療期間、治療次數、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
- 三、現在病況:建議含現在的主要症狀,若有情緒與行為問題請描述 之。
- 四、相關檢驗結果: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 工具名稱、測驗結果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 容。

## 謝謝您的協助!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如有疑問,請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電話(04)22138215

##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

##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若學校通知貴子弟之鑑定資料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項:

- 一、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例:障礙部位之障礙情形)等。
- 二、病史及治療摘要:現在的主要症狀。若正在進行矯正或治療,建 議含預計療程、治療期間、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
- 三、相關檢驗結果: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 工具名稱、測驗結果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 容。

## 謝謝您的協助!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如有疑問,請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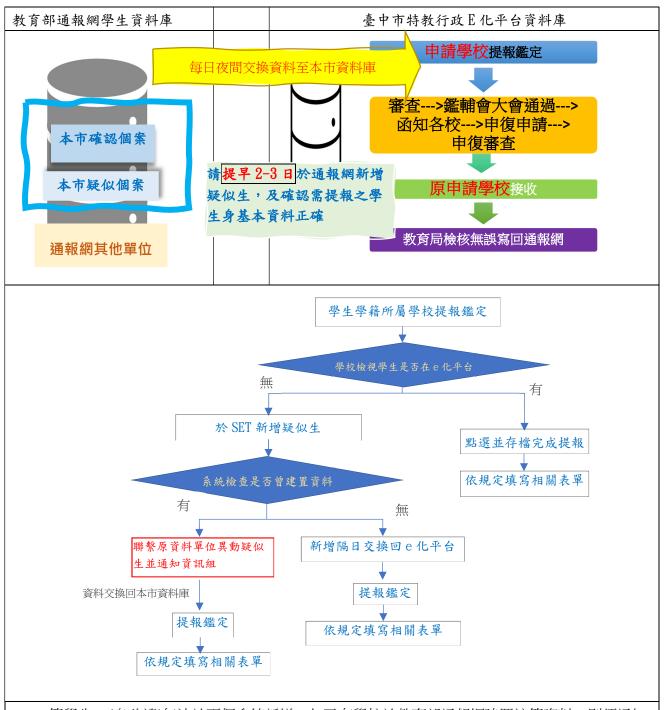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電話(04)22138215

# CH 1● 線上系統操作說明

## 肆、鑑定系統

高中暨國教階段鑑定安置提報暨接收作業自 111 學年度起,由台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作業。

一、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架構及提報流程



- 1、一筆學生 ID(身分證)無法於兩個系統新增,如已有學校於教育部通報網建置該筆資料,則須通知該單位異動學生(或刪除疑似生),新增疑似生後,請 mail 資訊組處理 e 化平台疑似生資料。
- 2、線上提報後請依照各教育階段規定程序及時間送件。

### 二、 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操作說明

- 1、登入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 https://setspec.tc.edu.tw/Web/Special/
- 2、提報鑑定:需依照各教育階段之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梯次工作項目一覽表」之提報區間
  - (1)點選左方選單:鑑定安置/填寫提報鑑定

選擇要申請之梯次,點選新增提報學生(務必選擇正確梯次,才能進行後續收件及審查)



(2)選擇申請鑑定之學生:畫面顯示貴校於系統資料庫中之確認個案及疑似生(資料來源為教育部通報網每日夜間與本市資料介接)

*重要提醒:如有新鑑定之疑似生,請於提報區間開始前2-3個工作天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新增,疑似生於隔日將交換至本市資料庫;倘偌隔日未匯入學校疑似生中,請 mail 公務信箱由資訊組處理。

(3)選擇該次申請鑑定學生之提報類組及提報身分,並點選上方之選擇完畢



(4)已新增提報且通報網鎖定「鑑定安置處理中」之學生,若在提報期間欲刪除提報,請mail公務信箱,由局端取消提報,才能解除通報網狀態欄。

(5)學前列印提報清冊:選取提報梯次並截圖後列印,毋須核章併同紙本件寄出。



- 3、填寫鑑定安置摘要表:(學前階段僅需完成提報,不用執行步驟 3~5)
  - (1)選擇正確的梯次,點選<mark>填寫</mark>



(2)依照家長填寫之內容輸入安置意願



## *國小六年級新鑑定/國小六年級屆期鑑定/國小六年級跨階段安置 需填寫「國中安置意願」

	安置意願(家長同意書)
特教服務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 因原就讀學校無適當班型,希室安置於 第一志願:	週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數學校 ○ 在家教育 ○ 放棄特教服務
	國中安置意願
學區學校: 太平區長億高中(國中部)	is transfer industri
安置意願  1. 依尸籍安置學區學校,安置班型: 普  2. 非學區學校,因家庭、其他因素不就譜學。  3. 非學區學校,申講跨區安置(須符合申請條 第一志願: 安置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5  第二志願: 安置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5 申講跨區安置原因:  4. 放棄特教服務,依一般學生規定入學	件並填寫下方原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鑑定評估人員: 申請施測報告費	(本項為「需撰寫 D1 表者」填寫)

### (3)填寫學校特推會決議:

### *鑑定評估人員欄位:

A. 如本案需撰寫報告,請點選撰寫報告之鑑定評估人員;如不需撰寫報告,請填寫相關人員(承辦人或熟悉個案之教師)。

B. 學校欲新增鑑定評估人力, 請配合「鑑定評估人力盤點」公文規定期間處理。

*初判結果如為「確認障礙」或「疑似障礙」,須先點選後再選擇類別。

## (4)高中及國教階段之個案,需列印本表,逐級核章後隨件送出。

## (即為工作手冊中之 B 表第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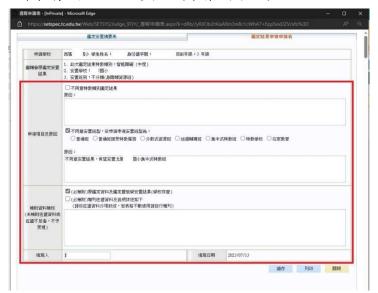
4、檢視審查會議時間:本案如需學校派員出席會議說明/討論,將另文通知時間地點,學校亦可於系統查詢。(點選左方選單/鑑定安置/檢視會議時間)



- 5、申復作業:本項僅限該梯次開放申請申復區間操作。
- (1)點選左方選單:鑑定安置/公告鑑定結果
- (2)申請申復:選擇正確梯次,勾選要申請申復之學生,按批次儲存申復選擇存檔。



(3)點選瀏覽填寫申復資料,存檔案列印逐級核章,發文教育局申請,申請表隨資料寄送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樂業國小內)。



6. 接收作業:鑑定結果經鑑輔大會審查通過後函文各校,各校至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接收(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再由系統介接機制匯回通報網。

點選左方選單:接收學生/接收新安置學生,確認鑑定結果及安置班別正確,勾選後點選<mark>批</mark>次接收。



### (三)注意事項

- 1、本市鑑定系統與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各為獨立系統,係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簡稱 API)交換後端資料庫,非即時同步。
- 2、每梯次之鑑定安置結果於各校完成接收並確認資料無誤後,由系統介接機制將鑑定結果存回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接收後若有修改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則不會交換回台中市資料庫,如生日、地址、年級…等資料。
- 3、本市鑑定審查皆由原申請提報單位接收,如因轉學/安置其他學校/跨教育階段,由原校於本市特教行政E化平台接收, 系統將資料存回教育部通報網原就讀學校,學校再由轉銜系統填寫轉銜表後,將學生異動至新安置學校。
- 4、建議由 SET 端新增疑似生,若學校從 e 化平台新增疑似生,請勿於 SET 端再次新增,將 導致鑑定結果無法交換回 SET;接收鑑定結果後,請至 SET 端再次確認基本資料之完整。

## 113 學年度通報網使用說明(一)

## 一、建立疑似生

請務必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新增。

## 二、提報學生

請參閱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操作說明。

## 三、列印原確定個案學生「鑑定安置紀錄」

(一) 於學務系統,點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認個案(身障),系統將呈現學校確認個案清冊。



(二) 點選「鑑定安置紀錄」並按「查詢」鍵,請將頁面移至最下方,可出現學生歷次鑑 定



(三) 點選列印即可印出本頁。

## 四、其他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本市鑑定系統上線,請於開始提報前 1-2 日確認校內確認個案及疑似生 名單,以利資料介接至本市資料庫,進行後續提報。
- (二)學生於本市 E 化平台接收後,系統將會將資料介接回通報網(非即時),學生之基本資料維護及轉銜仍於通報網操作。

臺中市身心障礙鑑定審查「視訊會議方式」申請及操作手冊

### 壹、說明:

- 1. 為方便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家長/學生或校內老師參加身心障礙鑑定審查會議,及因應其他特殊狀況需求,新增「視訊會議」之審查方式,惟申請視訊方式之學校,務必於安排審查前(建議至少3日前),與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聯繫,以利測試並確認連線軟硬體設備等細節。 (選擇視訊方式者,請準備耳機麥克風,避免回音或聲音延宕干擾,以提高收音品質)
- 2. 如該場次審查家長/學生需要共同參與,請學校協助確認家長/學生能連線登入視訊會議,並了解相關軟硬體設定及操作。(家長如無連線設備或不熟悉操作設定,亦可請家長至學校與學校同時上線)
- 為使會議進行順利,請勿採擴音方式,並準備耳機麥克風,以免回音干擾, 並須確認您所在環境之網路連線及收音收訊品質。(會議中未發言時請關閉 麥克風)

貳、聯繫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之方式:

- 一、電話:04-22138215分機844。
- 二、本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參、使用軟體:提供Facebook Messenger或Google Meet進行視訊(擇一),說明如下。

- (-) Facebook Messenger
  - 1. 硬體:具視訊功能之電腦/平板/手機
  - 2. 軟體:以電腦瀏覽器開啟Facebook頁面,或用手機或平板開啟Facebook之APP,並 登入您的帳號(如尚未有帳號者請事先申請)。
  - 3. 於頁面中將本市特教視訊會議帳號加入好友。(帳號名稱: shona chung)



4. 點選Facebook Messenger 的圖示以開啟視訊視窗。



5. 於視窗中輸入訊息對象請先輸入文字,與審查工作人員確認連線成功後,點選視 訊圖示。







6. 接起視訊電話。

# (二) Google Meet -

## *電腦版 (建議使用 google 瀏覽器)

- 1. 硬體: 具視訊功能之電腦/筆記型電腦、耳機、麥克風功能。
- 2. 軟體:以電腦瀏覽器打開google網頁,如無公務Google Meet帳號或者個人之google帳號,請先於google首頁申請google帳號。
- 3. 登入google(請使用於預約系統上填寫之google帳號),進入gmail,收取邀請加入 聊天室之信件。





4. 點選加入,進入由資訊組已建立好之聊天室。(聊天室的功能為即時和老師做文字 訊息上的聯絡,同時也能直接發起meet會議)



5. 由中心發起meet會議,請點選聊天室中的meet連結



6. 進入會議後,請確認麥克風和鏡頭是否開啟

★若是以上操作無法執行,請檢查該帳號是否把 chat 的功能關閉了,再執行以上步驟。 檢查方式如下圖:

(1)點選查看所有設定



(2)開啟 google chat 功能



### (三) Google Meet 手機版(需同時有下載google chat)

- 1. 硬體:智慧型手機、耳機(需有麥克風功能)
- 2. 軟體: 蘋果手機請到 app store/安卓系統手機請到 play 商店下載
- 3. 點選Chat APP, 請以預約時填寫的google 帳號登入
- 4. 點選 右下角的聊天室-建立新聊天室-瀏覽聊天室,可以看到由中心建立之視訊 會議聊天室,請點選右側的+號,即可加入聊天室



- 5. 成功加入後,點選右下角聊天室,中間畫面即會出現此聊天室
- 6. 點進聊天室中,由中心提供的連結加入會議。進入會議後,請確認麥克風和鏡頭是 否開啟(會議中未發言時請關閉麥克風)





# 臺中市特殊教育國教階段鑑定審查出席時段登記系統

〔說明〕定期流程之審查會議時間及預約場次,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壹、 連結臺中市特教資源網 http://spec.tc.edu.tw E化專區 點選" 國教鑑定審查出席時段登記"



貳、 登入登記系統網址(可使用電腦或平板/手機),點選<mark>預約</mark>



**參、 依照教育局公告出席的場次點選您要登記的場次**,點選<mark>選擇</mark>(請務必依照公告的場次)



- 肆、 選擇您要登記的時段:可以點選的時段,表示尚可預約。
  - 一個個案15-20分鐘(如您有2名個案須跟委員討論,請選擇登記兩個連續的時段) 例如您方便的時間是4/10上午9:10,而「9:10」、「9:35」兩個時段尚能登記,則請您分別登

記「9:00」及「9:35」這兩個時段。

- **伍、 依畫面填寫姓名、電子信箱、電話及出席會議的方式**, (以上欄位皆為必填,如有需備註之資 料請登打於補充說明。
  - 一、姓名:請登打您的完整姓名。
  - 二、電子信箱:需填寫正確且能收信的信箱,以利系統通知登記狀況,及提供您取消該場登記的連結。(選擇meet方式,請務必填寫google的電子信箱)
  - 三、電話:務必請填寫方便聯繫您的電話。
  - 四、行政區:請填寫您所屬學校行政區。
  - 五、校名:<mark>請填寫您所屬學校</mark>。
  - 六、出席方式:需與鑑輔委員討論之個案,皆需由校內鑑定評估人員自行說明,可選擇現場出席或線上視訊。



出現此畫面表示預約成功,系統將寄發一封mail通知您預約成功<mark>之相關訊息</mark>,以及如要取消預約之連 結。

☆ > 臺中市特殊教育鑑定審查... 確認預約臺中市特殊教育鑑定審查出席時段登記系統的國中場學智類審查(0...

#### 陸、 測試連線

登記視訊方式者,請於您登記時段至少3日前,與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聯繫,以測試連線,並請您於您登記時段的前20-30分上線預備。(如有特殊狀況請致電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 柒、 當天準備

登記之時段為安排先後順序之參考,<mark>時間可能因當日審查狀況略調</mark>,請留意聊天室訊息。

## 臺中市特教鑑定業務相關網路資源

- 一、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一)使用業務:112 學年度鑑定工作手冊(鑑定相關表件電子檔)下載 路徑:上方主選單點「鑑定安置相關」>選擇臺中市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下載



(二)使用業務:鑑定及鑑定評估人員人力盤點(包含培訓需求調查)

路徑:上方選單點「E 化專區」>點選「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臺」>登入後「鑑定安置」與「專業培訓」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

使用業務:1.112 學年度鑑定工作手冊(鑑定相關表件電子檔)下載2.鑑定工作鑑定評估人員施測報告費請領相關表件下載

路徑: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



#### 三、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

● 使用時機:特教鑑定提報(見通報網鑑定作業單元)

#### 四、臺中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 使用時機:特教業務細節聯繫及諮詢



請更新特教通報網所填寫之承辦人連絡電話(含分機)、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ress),特教資源中心將依學校填寫資料製作群組通訊錄,以公務信箱寄發聯絡事項。

# **CH 11** 附錄

# 臺中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Q&A

編號	分類	Q(截取公務信箱來信內容)	A
1	鑑定評估	請問代理老師可以做鑑定嗎?	代理教師如具有測驗評估工具施測資格
	人員資格		者,可進行測驗。經本市核定之初階鑑定
			評估人員證書者,則可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2	鑑定評估 人員資格	新進教師或代理老師,曾參加外縣市	於外縣市完成基礎培訓課程,或已取得魏
	八只貝巾	主管機關辦理之鑑定評估研習,請問	氏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證明(書),且五年內
		可不可以協助鑑定?	有完成施測個案之評估報告者,掃描相關
			證書(需含課程內容或提供研習計畫),及施
			測相關證明等資料,寄至公務信箱,提報 (Tith A Tith A Ti
			鑑輔會備查,經確認其資格後即可進行相
			關測驗施測(中心將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
			其餘不需證書施測之測驗或其他鑑定工作
3	鑑定評估	 駐點服務的巡輔老師/人力支援教師/	皆可協助。 
3	人員資格	視巡、聽語巡、情巡、在家教巡輔老	及各項測驗之使用資格規定,皆可協助鑑
		師是否可以協助鑑定?	定。
4	家長同意	特殊家庭境遇的學生,有鑑定安置需	^_   依據特教法,鑑定須經成年學生、學生或
		求但是找不到監護人提出申請,可以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
		送鑑定嗎?	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
			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
			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
			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或幼兒實際照顧者之
			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
			兒園或各級學校認定。
			若學生尚無法提出鑑定安置,學校仍需為
<u> </u>	安耳同辛		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及補救教學等服務。
5	家長同意	如果遇到特殊狀況,無法讓家長親自	如確實因特殊狀況(例如防疫三級警戒全
		簽寫鑑定安置同意書/鑑定結果收執	面停課)無法讓家長親簽,建議可先採以下
		聯等資料,怎麼辦?	暫替方案:   1.請由承辦人於簽名處註記跟家長確認之
			I.胡田承辦人於競石處註記越家長確認之   時間及方式,並蓋職章,將檔案拍照或掃
			描傳一份給家長留存。
			2.將電子檔傳給家長簽名後回傳照片或掃
			描檔。
			建議如以通訊軟體與家長聯繫,可將對話
L			留存備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6	鑑定	若家長欲申請情障鑑定,但就診醫療	需確認為「一年內」、「兒童心智或兒童
		院所非中部縣市醫院,而是其他縣市	青少年精神科」開立之診斷證明。

編號	分類	Q(截取公務信箱來信內容)	A
		醫生所開立的證明,可不可以?	診斷證明需為公立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證
		個人診所開的診斷證明是否可以?	明,如有特殊狀況,請跟網鑑中心鑑定組
	AFF.		聯繫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7	鑑定	學生有明顯亞斯柏格特質,醫生也診	請鑑定評估人員撰寫訪談表敘明亞斯柏格
		斷認為有亞斯柏格症,但醫生開的診	特質,並說明診斷證明特殊狀況。
0	鑑定	斷證明為「情緒表達障礙」可以嗎?	
8	火皿人	入小評估時被判為情障,小一入資源 班,但經過一年期度,無其他行為或	如原有特教身分希望判非特教生,請提供
		班,但經過一年觀察,無其他行為或情緒問題,人際關係和學業都很好,	足夠之佐證資料,如輔導紀錄、入班觀察、   評定量表、簡易訪談等,可由鑑定評估人
		人班觀察和情障量表、問題行為篩選	計定里衣、間勿刮談等,引田鑑定計怕人
		量表都沒問題,那還需要訪談紀錄	
		嗎?	
9	鑑定	特教班學生無法配合進行視力、聽力	註記「無法配合健康檢查」即可。
		或肢體動作的檢查,校護均註明"無	
		法配合檢查"或"無法評估",請問應如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何填寫呢?	
10	鑑定	如對收執聯個案鑑定結果之重新鑑	請以 e-mail 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申請複
1.1	重新鑑定	定期限有疑義,可以怎麼處理?	查。(e 化平台先不接收)
11	生 利	本校特教生本學期需要重新鑑定,但	請鑑定評估人員蒐集學生學習無困難佐
		初篩結果未通過,該怎麼辦?	證,綜合研判之。如無特教需求或非顯著     學習適應困難,提特推會討論,由學校先
			提供補救教學等介入輔導。
			若仍有學習困難,建議繼續進行第二階段
			評估,釐清學習問題。
12	重新鑑定	新生入學鑑定日期 2024 年 4 月,鑑	建議於小一下重新鑑定,如果考量服務尚
		輔會建議「一年後重新鑑定」是「小	未滿一年,資料不夠齊全,最遲於小二上
		一下」學期送鑑定或者是「小二上」	重新鑑定。如有特殊狀況,請跟網鑑中心
	and the same of	學期送?	鑑定組聯繫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13	重新鑑定	已有情障身分,但是家長和老師覺得	情障生如確有學習困難(未經調整之主要
		他學習有嚴重落後,是否需要施測看	學科領域學業成就表現於全年級學生 PR15
		有無學障特質,才可接受該校不分類	以下),即可將其特教服務需求訂於 IEP
		巡輔班的學業輔導(目前他只有接受	中,安排學科方面的課程,無須重新鑑定。 
1 /	重新鑑定	情緒方面的輔導)。	以您+++
14	<u>コニ</u> カリ 料皿人	若國一新生入學後換發身障證明(暑 假時),需要於國一上重新鑑定嗎?	於鑑輔會核定之重新鑑定期限到期前完成
15	重新鑑定	若國二上換身障證明鑑定,國二下須	重新遍足印号。   於鑑輔會核定之重新鑑定期限到期前完成
		再提一次跨教育階段?	重新鑑定即可。
16	重新鑑定	收執聯上的「鑑定有效期限」,若孩	自 112 學年度起,有效期限到期後而未重
		子超過此日期尚未再重新鑑定,會有	新鑑定或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將於鑑輔會
		何影響嗎?	決議後移除其特殊教育身分。

編號	分類	 Q(截取公務信箱來信內容)	A
	重新鑑定		
17	生利処化	個案上學期重新鑑定,確定障別為肢	1.該生已為確認個案,因障礙情形改變、優
		障,若後來取得該生之心理衡鑑報告	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
		或新的障礙證明,有加註智力評估,	時,以「重新鑑定」提出。
		本學期送件算新個案?還是重新鑑	2.須完整檢附該類別鑑定所需之完整之資
		定?需要送哪些資料?	料(包含新增的佐證或智力評估),及前次鑑
			定資料,並請鑑定評估人員依鑑定基準撰
			寫研判報告及初判障別(障別請敘明伴隨
10	重新鑑定	<b>从形主轴 1 为 白 2 陪胶炼到佣劳,目</b>	智能障礙,或者多重障礙。
18	上小川 虹人	外縣市轉入之身心障礙確認個案,是不過季更經濟和內	請學校先行提供特教服務,評估其適應狀
		否還需要經本市的鑑定安置確認?	況,並依 <b>最新一次鑑定之有效期限提出重</b>
			新鑑定,並以重新鑑定之個案送件,以確
			認個案身分及安置。如有特殊狀況,請跟
10	安置	ᅘᄮᆉᄱᇌᄬᄙᆟᆡᄱᅟᄝᄀᄝᅖᄱ	網鑑中心鑑定組聯繫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19	<b>又</b> 县.	學生拒絕到資源班上課,是不是要提	請經特推會討論,釐清該生特教需求及服
		重新安置申請(資源班轉普通班接受	務方式。若老師評估該生確有進步,請循
		特教服務)?	序回歸原班。若仍有需求,但學生拒絕接
			受服務,請資源班彈性調整上課地點或方 式,或尋求其他資源介入,並列入特推會
			八,以母水共他貝까川八,业外八付推胃     會議紀錄。
20	安置	特殊生可以跨學區依家長意願安置	宣職礼録。   安置原則為「就近入學」,若符合本市跨
20		嗎?	女直灰灼病   就近八字   一石竹   一年巾跨
		י שותי	須經鑑輔會審核。
21	安置	拒學的孩子可以申請在家教育嗎?	拒學/懼學不符合在家教育安置的原則。如
		1E 1 1938(1 198(1 B) E28(3X) 1 89 .	學生有拒學的情形,應該轉介學校輔導系
			統,必要時與特教教師、專業團隊及醫療
			系統共同合作,逐步協助學生回歸校園。
22	放棄特教	跨教育階段鑑定判為非特教生和家	若在該教育階段放棄特教服務則該教育階
	服務	長主動申請放棄特教資格,兩者間權	段三年內無法再提報鑑定,鑑輔會鑑定之
		益差別?	非特教生則不在此限制。
23	放棄特教	家長已簽放棄特教服務同意書,是否	在鑑輔會同意學生放棄特教身分,並經教
	服務	仍需撰寫和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	育局正式發文鑑定結果前,學生仍具有特
		議?	殊教育身分,仍須依照相關規定執行個別
			化教育計畫。
24	緩讀	歸國華僑因為語言不通,可以申請緩	暫緩入學申請對象為該年度入小新生且通
	延長	讀或延長修業年限嗎?	過鑑輔會跨教育階段鑑定者,學生若有語
	严以		言方面的適應問題,可向學校相關的支持
			或輔導系統尋求協助。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
			歸國華僑如有延長修業年限需求需先申請
			鑑定。惟考量語言不通,不適宜進行學習
			障礙鑑定,亦不適合由學校鑑定評估人員

編號	分類	Q(截取公務信箱來信內容)	A
			進行任何施測。 如有語言適應問題,請學校提供相關教學 支持或輔導介入;如有降級就讀之需求, 可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第二點辦理。
25	施測相關	駐點於A國小,原校B國小臨時有個 案需要回校協助施測,請問B校算校 內個案還是校外個案?	<b>屬校外</b> 個案,請於備註欄註明駐點於哪個 學校。
26	施測相關	外校支援鑑定評估人員如需代課 費,是由支援或被支援學校支應?	代課費係屬學校權責,由兩校自行協調支 應方式。如無法公假派代,則鑑定評估人 員得依照規定支領施測費。
27	施測相關	前一次智力評估使用魏氏四版,這次 想改使用五版,請問中間需要間隔一 年嗎?	原則上智力測驗施測需間隔一年:如有特殊狀況,依鑑輔委員之建議辦理。
28	施測相關	如借用之測驗紀錄紙不夠,是否可先 影印使用? 智力測驗紀錄紙多的是否可以留在 學校?	測驗工具之紀錄紙皆有版權,借用前請先 詳估需求數量,領回後應妥善保管,不得 有影印、拍照及洩漏內容等違反著作權之 行為。 智力測驗為管制性工具,該次測驗未使用 之紀錄紙皆須歸還。
29	其他	為什麼主動放棄特教資格會取消就 學費用減免?是不是只要有身心障 礙證明就可減免就學費用?	只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就可以減免 就學費用,但公立國中小無任何學雜費需 要減免。
30	其他	註冊組製發畢業證書時需要學生的 緩讀證明,遺失了怎麼辦?	可於公文系統查詢公文文號,向學校文書 組長索取該公文。
31	其他	身心障礙鑑定評估過程中發現學生 有資優特質,可以同時評估確認其資 賦優異資格嗎?	身心障礙鑑定評估過程中發現學生有資優特質,可建議學生依其教育階段與優勢能力參加適合之資優鑑定,如因障礙限制需申請特殊評量輔助者,請於申請考試服務調整,經鑑輔會研議同意後予以適當評量調整服務。 另若個案已為本市資賦優異學生,於學期間發現疑似身心障礙特質需申請相關教育服務者,亦可向本市鑑輔會申請身心障礙
32	其他	如果身障生轉學欲就讀實驗型態學 校,該如何進行轉銜?	出照一般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之轉校相關規定辦理(如該校之入學相關規定須進行試讀,雙方學校亦需啟動相關轉銜作業,提供相關特教服務,以維護學生權益)。
33	其他	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要提供怎樣的服	1.請參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

編號	分類	Q(截取公務信箱來信內容)	A
		務?	<b>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b>
			法」。
			2.疑似生安置資源班需填寫介入服務計
			畫,資源班老師應該評估需求,提供必要
			之服務、諮詢。
			3.所謂「資源班介入」除「安排課程」模式,
			也包含觀察紀錄、需求評估、教學策略建
			議、平時學習資料蒐集等,如經介入後評
			估其仍有特教需求,須於一年內重提鑑
			定。
34	其他	非鑑定期程規定的送件區間,是否可	1.本市國教階段之鑑定安置自 110 學年度
		以發文送件?	調整為一年6個梯次(依對象),且於每年
			8月即公告作業期程,鑑定結果皆須經大
			會審查後函知各校,已無「不定期鑑定」,
			請學校務必於8月盤點學生鑑定有效期
			限,依規定的梯次收件期間提出申請。
			2.如因特殊狀況急需鑑定或重新安置需求
			(明顯影響其教育或升學權)者,請先聯繫
			教育局或網鑑中心鑑定組,由鑑輔會審查
			個案情形後決定是否受理。

# 各式鑑定安置申請公文內容示例

申請項目	主旨	說明	提醒
新鑑定 重新鑑定 (評估)案	有關本校學生〇〇〇,因學習 適應需要,擬申請辦理身體病 弱鑑定及安置在家教育案(,請 鑒核。 有關本校學生王〇明,因鑑定 效期屆期(或其他原因,請敘 明),現擬申請特教資格重新評 估案,請鑒核。	1.必國梯一次2.限況重(教權由查後3,明鑑依教次覽時發「急新顯育)鑑個受公段定照階工表間文因需安顯或 其輔案理文說申「段作」。申特鑑置響升,會情。於檢請11鑑項之 請殊定需其學且審形 於檢務3 定目梯 僅狀或求其 須審形 說附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原校 發文方式及文件寄送: 1.發文方式:電子發文,受文單位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鑑定安置相關表件另以紙本掛號寄送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鑑定組(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40152 台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需檢附公 文影本,並於信封封面註記「鑑定安置資料」。
申復	有關本校學生王〇明 <b>,前經鑑</b> <b>輔會判定為「〇〇〇</b> 」,擬申 請辦理鑑定申復案,請鑒核。	資料項目。 於說明段敘 明鑑輔會原 鑑定結果, 及檢附資料 項目。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原校 發文方式及文件寄送: 1.發文方式:電子發文,受文單位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鑑定結果申復相關表件另以紙本掛號寄送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 中心鑑定組(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40152台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需 檢附公文影本,並於信封封面註記「 <u>國教階段</u> 鑑定結果申復資料」。

申請項目	主旨	說明	提醒
同教育的 學 式轉集中 转集中式 特教班 (集)	本校〇〇班〇年級學生〇〇〇,原安置本校〇〇班,因遷居申請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安置至〇〇國中(小)〇〇班,請協助安置,請鑒核。	檢附該生之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障礙證明文 件影本、安置適切性評估 表、通報網基本資料、戶 籍資料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中市○區○○國民○學、原校 1. 請於發文前先電話聯繫對方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2. 發文方式:電子發文。 3. 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相關表件另以紙本掛號寄送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鑑定組(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40152台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需檢附公文影本,,並於信封封面註記「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資料」。 4. 障礙證明文件依學生實際情況檢附,並於公文上說明。無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影本或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5. 申請轉學原因依實際情況敘明。如因遷居申請轉學請檢附遷居後之戶籍資料(戶籍謄本或戶□名簿) 6. 學生有特殊需求者,請落實轉銜,以利轉入學校申請或繼續提供相關服務。
同段置換型源中班教館伸門不,班式、育工的,班式、育工、新語的,與某教家	本校〇〇班〇年級學生〇〇〇,原安置〇〇班,因學習適應需要,申請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安置至〇〇國中(小)〇〇班,請協助安置,請鑒核。	檢附該生之安置摘要表、家長同意書、障礙證明文件影本、現況調查表、安置適切性評估表、通報網基本資料、及本校〇年〇月〇日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中市○區○○國民○學、原校 1. 請於發文前先電話聯繫對方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2. 發文方式:電子發文,公文副本請送轉入學校及原校。 3. 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相關表件另以紙本掛號寄送至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鑑定組(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40152 台中市東區樂業路60 號),需檢附公文影本,並於信封封面註記「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資料」。 4. 障礙證明文件依學生實際情況檢附,並於公文上說明。無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影本或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5. 申請轉學原因依實際情況敘明,如因遷居申請轉學請檢附遷居後之戶籍資料(戶籍謄本或戶□名簿)。 6. 學生有特殊需求者,請落實轉銜,以利轉入學校申請或繼續提供相關服務。

申請項目	主旨	說明	提醒
同教育階	本校○○班○年級	檢附該生之鑑定暨就學安置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段轉外縣	學生○○○,因遷	收執聯及遷居後戶籍資料(戶	副本:○○市(縣)○○國中(小)、原校
市	居申請○○學年度	籍謄本或戶口名簿)1 份。	1. 請於發文前先電話聯繫對方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第○學期安置至○		2. 障礙證明文件如無法提供鑑定暨就學安置收執聯,可依學生實
	○縣○○國中(小)		際情況檢附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班,請協助安		3. 學生有特殊需求者,請落實轉銜,以利轉入學校申請或繼續提
	置,請鑒核。		供相關服務。
			4. 公文副本請送外縣市學校及原校。
			5. 請檢附遷入該縣市後之戶籍資料(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發文方式:電子發文,將相關表件掃描/拍照轉電子檔後作為公
			文附件,無需另外寄送紙本。

申請項目	主旨	說明	提醒
小六跨教 育階段轉 外縣市	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王 〇明,因學習適應需要(或 其他原因,請敘明)轉介至 〇〇縣(市) 〇〇國民中、 小學就讀,請鑒核。	<ul> <li>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一○○○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審查會議決議辦理。</li> <li>二、案內王生之特教障礙類別為「○○障礙」,安置型態為○○班,因遷居「○○縣(市)○○區○○鄰」轉介至○○縣(市)○○國民中、小學就讀。</li> <li>三、隨函檢附王生之鑑定結果暨就學安置建議事項、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li> </ul>	<ol> <li>副本請給轉入外縣市學校。</li> <li>戶籍資料(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檢 附遷入該縣市後之資料。</li> <li>發文方式:電子發文,將相關表件掃描/拍 照轉電子檔後作為公文附件,無需另外寄 送紙本。</li> </ol>
逝世	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王 〇明因故申請異動特教身 分及相關服務案,請鑒 核。	<ul><li>一、案內王生之特教障礙類別為「○○障礙」,原經本市鑑輔會安置於○○班,因病業於○○年○○月○○日逝世。</li><li>二、隨函檢附王生之死亡證明影本1份(有則附)。</li></ul>	發文方式:電子發文,若有死亡證明影本, 請掃描/拍照轉電子檔後作為公文附件。



訊息摘要:修正特殊教育法公(發)布日期:112-06-21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8 條 ; 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爲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 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教育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 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万、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多重障礙。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 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爲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 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官。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 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 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 )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 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爲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 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 ;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第 10 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 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 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 第 1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總則

#### 第 12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爲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

#### 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 ;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爲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爲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爲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 第 16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爲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 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爲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 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 上者,亦同。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爲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 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

####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爲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 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爲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 第 22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爲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 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 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 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 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 第 25 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 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 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

爲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 ,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 合作進行爲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 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啓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爲主;啓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爲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爲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爲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爲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 第 29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爲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爲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 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啓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 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 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 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爲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爲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第 32 條

爲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第 3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爲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 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 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爲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 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第 36 條

爲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 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二、適性教材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適應體育服務。
-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八、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 第 3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 第 40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 第 41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 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 第 4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第 4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 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 第 4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 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爲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 第 4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 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 序。

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 案辦理。

第 三 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8 條

爲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各級主管機關爲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 第 49 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第 50 條

爲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爲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 學校(班)。

#### 第 5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 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 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 第 52 條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爲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 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 第 5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爲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爲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 第四章附則

#### 第 54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 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爲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5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06 條條文 第一章總則

#### 第5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 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 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 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 14 係 1.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但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 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並每五年就該 個案進行第七條之需求評估。
  - 2. 領有記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 3.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 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
  - 4. 身心障礙者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 可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 5.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 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 7. 經依第二項至前項規定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其身心障礙情況符合 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
  -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

# 第三章 教育權益

第二早	<b>我</b> 月 惟 血
第 27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
	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
	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
	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
	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
	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
	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 28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
	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第 29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
	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
	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
	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
	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第 30-1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
	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
	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
	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
	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
ht 00 0 11	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2 條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
	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
	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
	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ht 01 11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31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
	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
	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
	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u> </u>
第 32 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
	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
	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
第 106 條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
	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其辦理相關申請程序;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身心障礙手冊。
	2.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
	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3.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
	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
	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七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 強迫入學條例 (摘錄部份條文)

####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7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4 條條文

- 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 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 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 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摘錄部份條文)

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97532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九 條 適齡國民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核定暫緩入學或因其他原因 未能適時入學,於其原因消滅申請入學時,未滿十五歲者,得由學校以甄 試方式編入或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於適當年級就讀。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旻玲 電話:(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009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 1120009948 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流程暨通知 單1份,請各校確實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2年度第1次 臨時會決議辦理。
- 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期當學期完成重新鑑定,倘學生已無特教需求則須依規辦理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惟仍有部分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亦未申請放棄身分及服務,致鑑定效期逾期後,特教身分仍留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後續是否仍需提供特教服務及資源存有疑義。
- 三、承上,為使本市學生皆能獲得適性教育,本局特研擬身心 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相關流程暨通知單,將於 112學年度開始實施,因事涉學生權益,請各校務必確實瞭 解處理程序並加強宣導。另請確實檢視學生鑑定有效期





限,並提前告知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期限內申請重新鑑定,逾期後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

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臺中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

局特殊教育科電2023/02/08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旻玲

電話: (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115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387040000E_1110115203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10115203_ATTACH2. odt)

主旨:檢送「臺中市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 建議」1份,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1年度第4次 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將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疑似生,簡稱疑似生)納入計算教師服務人數,學校應擬定疑似生服務計畫,並依據該生需求評估,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
- 三、承上,請各校參考旨揭服務原則及作業流程圖,針對前述 疑似生提供校內相關資源,倘經評估後仍須特殊教育資源 服務,請依本市相關作業期程申請鑑定。
- 四、檢附臺中市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 議、作業流程圖及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





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

件)、本局特殊教育科電2072/12/30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蔡佩芝

電話:(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fugi0915@tc.edu.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70079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部分國中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因故未繼續升學,協助 是類學生提報鑑定之學校案,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

線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6學年度高 中職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檢討會決 議辦理。
- 二、有關部分國中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因故未繼續升學,協助 是類學生提報鑑定之學校態樣說明如下:
  - (一)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因故未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繼續升學,由原就讀國中之心評人員協助提報鑑定、進行施測並蒐集相關資料後送鑑輔會審查。
  - (二)學生就讀高中教育階段時,因故未繼續完成該教育階段 ,由原就讀高中職之心評人員協助提報鑑定、進行施測 並蒐集相關資料後送鑑輔會審查。
  - (三)如上開學生離校已超過3年(含3年),則由本局指派心評 人員協助進行施測並蒐集相關資料後送鑑輔會審查。



特教中心 收文:107/09/10

第1頁, 共2頁

295

訂

- (四)如上開學生欲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協助報名之學校如下:
  - 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因故未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繼續 升學,由原就讀國中協助報名適性安置。
  - 2、學生就讀高中教育階段時,因故未繼續完成該教育階段,因年齡已逾國民教育法所規定國中教育階段就讀之年紀(已逾15歲),且教育部通報網高中職之學務系統權限無法操作國中階段適性安置報名,爰仍請原就讀國中協助報名適性安置。

正本:市立完全中學、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海線特殊教育資

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電018-00年10天 2017:28:54章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旻玲

電話:(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014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加強宣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10020361號函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刻正研議部分障礙類別之鑑定優化流程,為利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申請時宜檢附最近2個教 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一)大專院校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中及高中階段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二)五專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小及國中階段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證明。
- 三、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均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重要參考依據,請加強宣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並請各校轉知校內之身心障礙學生週知。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

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2022/02/24文 交13:4:15章



# 鑑定證明申請書

敝子弟 ,就讀 國中(高中(國中部))三年 班,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鑑定為 障礙 度特殊教育學生,本人認同是項鑑定結果,特申請鑑 定證明乙份,以為敝子弟參加各項相關升學作業證明之用。

此 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申請

非應屆畢業或個別申請個案專用表件

附件二

# 臺中市113學年度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申請名冊

學校編號:	申請學校:	 申請日期:	年月	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特教障礙類別	特教障礙程度	特教障礙說明							
			特殊者	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	亥								
□1.亲 □2.祥 □3.持	申請原因:(請務必詳實勾填) □1.新申請:□A.非應屆未申請、□B.新鑑定通過 □2.補發:□A.非應屆曾申請已遺失、□B.應屆曾申請已遺失 □3.換發:□A.重新鑑定通過(檢附佐證資料:重新鑑定結果影本) □B.變更鑑定證明資料內容(檢附佐證資料: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換發原因補充說明:												
承辨ノ	人:	- - -	主任:		校長:								

1.申請流程:詳實填寫本表並完成逐級核章,連同相關必要佐證資料,備文函送教育 局特殊教育科;惟申請換發者,應將原鑑定證明正本一併檢還。

2. 領取流程: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正式函覆檢送。

# CH 12 鑑定評估人員篇

# 鑑定評估工作及研判報告撰寫注意事項(113.6%改)

## 壹、基本原則

一、觀察個案現況初步研判合適之申請鑑定障礙類別,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一條:「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 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重新鑑定之個案如需轉換鑑定類別,除檢附申請轉換類別之鑑定資料,<u>尚須蒐集相關資料,釐清已無原類別之特質,寫入綜合研判報告。</u>

- 二、鑑定評估人員須檢視所收集之各項資料是否完整或有矛盾之處,並釐清說明。例:醫院 心理衡鑑報告內容可能偶有與校內教師觀察不符之處,請於綜合研判解釋說明之。
- 三、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完整填寫各項測驗測驗日期、施測者等相關資訊,並 檢視各項測驗計分、對照常模是否正確;有版權之測驗紙不得影印使用。
- 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之個案,<u>勿僅依「疾病名稱、身障證明類別或 ICF/ICD</u> <u>碼判定</u>」,應依各項質性及量化資料綜合研判,如與標準化測驗、訪談、觀察結果不一致 須加以說明釐清。
- 五、研判報告中針對檢附之輔導紀錄、醫院相關診斷、心理衡鑑報告……等,**僅需摘述與研** 判有關之重要資訊(如開立時間、內容、結果)並加以說明,另結合實際觀察或其他資料, 勿僅抄錄測驗分數或衡鑑報告/輔導資料等之內容。
- 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之各項現況資料或測驗資料填寫,須留意應以同齡一般同儕做為比較之基準,而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同學。
- 七、若無法確認個案身分(擬判定為疑似生),需敘明待釐清之項目及原因。評估個案不符合 任何身心障礙類別,欲判定為非特教生或再觀察時,務必敘明理由。
- 八、未屆鑑定期限而重提鑑定之個案,需說明原因及家長意見。
- 九、有關個案之「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須依「學期及段考成績紀錄表」等資料,於報告中說明是否有提供評量調整,且除了國、英、數等科目外,也需留意個案於其他學科/領域之表現,如有差異或特殊狀況需釐清說明。
- 十、重新鑑定或上次鑑定為疑似生個案,須檢視前次鑑定與本次鑑定結果之一致性/關聯性, 如有差異或變動須進一步釐清說明。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鑑定評估報告費及施測費:
  - (一)因資料不足,或施測錯誤且無法修正,造成鑑輔會無法研判。
  - (二)鑑定評估報告內容未更新或抄襲者。
  - (三)僅申請重新安置需加作智力評估、加作智力評估或申復鑑定結果之個案。
  - (四)個案鑑定期限尚未屆至,經鑑輔會審核為不需重新鑑定,但已進行非必要施測研判者。
  - (五)僅進行第一階段初篩,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不需進行第二階段評估施測

### 貳、綜合研判報告項目

- 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綜合研判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 目(含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 科/領域學習等),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敘明初步類別研判,並包含連結教 學輔導提供特教服務介入之相關建議(包含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 導)。
- 二、請完整填寫研判報告表格之各項內容,並逐項確認檢視個案是否符合該障礙類別之條件, 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mark>轉介原因及鑑定史</mark>:

- 1. 敘明個案提報鑑定之原因,曾鑑定個案須另說明鑑定史;
- 2. 重新鑑定個案之轉介原因,除了期限屆期提出鑑定之外,如經教學輔導後,個案已 不符合身心障礙鑑定條件,亦應於轉介原因說明。
- 3. 若更改提報類組,另需敘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例如:老師認為個案學業低落、社交能力缺乏、與人互動異常;個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已屆重新鑑定日期,且學生持續有人際互動問題。
- (二)教育史: 敘明前一教育階段/學習階段之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例如: 國小 三年級個案,需描述其低年級之學習情形。

### (三)醫療史:

- 1. 個案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說明診斷年齡或時間、醫院名稱、科別、醫療介入情形。例如: 個案曾於 XX 年 X 月 XX 日於○○醫院,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自閉症; 個案於 3 歲至 5 歲皆有接受語言治療或職能治療,每週一次。
- 2. 個案如有用藥紀錄,應了解並於研判報告摘述藥品名稱/劑量、用藥情形及成效。例:個案於 XXX 年 X 月 XX 日,經○○醫院兒童心智科診斷為 ADHD,目前每日用藥情形為……,用藥後因嚴重影響食慾及睡眠,已於 XX 後暫時停止用藥。
- (四)家庭狀況簡述:簡述家庭成員,說明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包含互動情形、主要照顧者、經濟狀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個案家中作息……等。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例: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英文溝通,……)。
- (五)已提供之教育輔導介入 (本項針對學障及情障): 依據G表(介入成效評估相關表件)等資料摘要說明轉介前介入提供狀況、執行成效, 如有特殊原因導致無法執行,需敘明原因。

### (六)研判說明:

1. 根據鑑定基準並參考各項蒐集資料,依照表格所列之各障礙類別需研判的向度條列 敘述之,並說明研判依據,內容應含相關測驗結果及學生學業學習狀況之對照,(例: 聽覺理解與口語表達方面:依據現況調查表、學生輔導紀錄表、鑑定評估人員及導師觀察……,學生表現為……,綜合可知學生須簡易且明確之指令方可理解,口語表達詞彙簡單。)

- 2. 如所蒐集之資料有互相矛盾或特殊狀況,須加以釐清說明。
- 3. 不須重複謄寫標準化測驗分數、訪談記錄、醫療診斷或輔導紀錄等資料。
- (七) 結論與研判結果:依整份資料及報告分析內容結論並說明初步研判結果, 類別敘寫務 必依據特教法之身心障礙分類(學障、多障需寫細類別)。如研判為疑似生、再觀察或 非特教生須敘明研判理由。
- (八)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如研判結果為身心障礙學生,請評估是否有其他特教相關服務 之需求(包含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輔具、支持服務等), 並針對教育安置、學習需求項目(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等)之調整建議及 轉銜輔導列點說明。

# 參、各障別資料收集、研判及相關說明

- 一、智能障礙:懷疑有智能障礙或合併智能障礙之個案,請依據以下三項標準研判,並蒐 集個案平日學習狀況作為驗證:
  - (一)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未達70(不含70)。
  - (二)適應行為評量:
    - 1.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教師版或家長版任一版本,適應行為組合或四領域中 至少一領域低於 PR7。
    - 2. 於綜合研判中具體描述學生實際適應行為。
  -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除檢附成就測驗,作為學習適應能力之佐證,另需參考平時評量表現,綜合說明。
  - (四)如智力表現有與前次評估結果有顯著改變,須釐清是否因疾病、意外傷害或其他因素影響。如有重大傷病卡或染色體異常等相關資料也需一併提供並於報告中說明之。
  - (五)臨界智能障礙個案,可依實際觀察決定是否加作適應行為評量,作為適應能力之佐證。
  - (六)原為智能障礙重度或極重度、或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請填寫「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不需撰寫研判報告。
- 二、學習障礙:請確認學校是否已提供足夠之轉介前介入服務,並依據蒐集之資料選用適合之測驗工具(須留意年級版本):計算分數時亦請留意常模是否分上、下學期。(參見鑑定測驗工具及對照常模說明)

針對轉介前介入項目,須說明個案接受學習扶助的情形(時間科目成效),如學校未能提供,或個案因家庭因素無法參加者,需敘明原因。

(一)學障之次類別主要可分為「閱讀障礙」、「書寫障礙」、「數學障礙」,除參考標準化測 驗之外,另需蒐集個案之各學科(領域)學習表現相關資料,逐項研判說明。

閱讀型 需檢附<u>識字</u>及<u>閱讀</u>相關佐證資料,如未訂正作業或測驗卷、閱讀測驗資料或念讀 文章之影片等,並說明測驗作答協助情形,如獨立完成、報讀……等。

確定閱讀表現是否受識字能力影響時,需加做聽覺理解測驗

書寫型 需檢附書寫相關佐證資料,如書寫診斷測驗、作文、口說作文(錄音或錄影資料)、 自發性書寫資料(電腦打字及手寫作文資料)、抄寫資料,並說明作答協助情形,如獨立 完成、報讀……等。

數學型需檢附數學之學習相關佐證資料,如未訂正之基本運算數學考卷、學習單,並說明作答協助情形,如獨立完成、報讀……等。務必加作智力測驗中「算術」分測驗及「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並記錄受測態度及計算方式。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 (二)特殊狀況

- 1. 原障別為智能障礙,轉申請學障鑑定之個案:務必分析智能變化之原因,並提 出其他認知表現之佐證,例如各科段考原始分數(未加總資源班分數)之 PR 值、 考卷等。
- 2. 與前次智力測驗結果落差較大之個案,務必分析原因,包含作答態度、環境干擾等,並建議入班觀察實際表現,確認個案實際狀況。
- 3. 鑑定評估人員評估學生同時具有學障及情障特質(含原為情障欲改送學障鑑定者),兩類鑑定資料皆須檢附,進行排他及釐清。鑑定安置系統請以「學障」來提報,研判時依其主要影響因素研判類別。

### 三、自閉症:

- (一)除參考醫療診斷證明/衡鑑報告/標準化測驗等資料外,另需透過觀察及訪談蒐集相關資訊,綜合研判說明。
- (二)如合併有認知困難,則檢附智能評估相關資料,障礙類別仍為自閉症,另加註:智障 X 度。
- (三)原為自閉症障礙重度或極重度、或伴隨智障中度以上、或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請 填寫「**鑑定佐證資料摘要**」,不需撰寫研判報告。

### 四、情緒行為障礙

詳見「情障鑑定原則說明」。

- 五、語言障礙: 參考醫療診斷證明或衡鑑報告及觀察,填寫「<u>鑑定佐證資料摘要</u>」,簡述 個案說話及口語互動狀況,並依鑑定基準說明個案構音異常、嗓音異常、語暢異常或語 言發展異常之情形。並需提供影片或錄音:
  - (一)個案朗讀文章(建議分別為個案熟悉之課文及不熟悉之文章,並檢附文章之文本)。(二)生活對話互動影片,影片中須能看到個案口形,且收音清晰。

另請釐清語言方面之異常/障礙是否為其他的障礙(如:自閉症/腦性麻痺/中重度智能障 礙等)導致,並依其主障礙研判。

- 六、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參考醫療診斷證 明或衡鑑報告及觀察,填寫「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 (一)腦性麻痺、肢體障礙需敘明個案肢體障礙的部位、個案肢體障礙參與學習活動情 形或限制,及個案之特殊教育需求。另需檢附行動或肢體狀況之照片或影片。
  - (二)身體病弱需有長期療養之事實,且影響學校出缺席及學習活動。請檢附半年內之 醫療診斷及出缺席紀錄(須說明紀錄單位為節數或天數),並說明出席情形,例: 每次來上課,都只有體力上半天課,下午皆回家休息。
  - (三)代謝異常、染色體異常、先天缺陷、罕見疾病,須說明病名、現況描述及特教需求;漸進性疾病請說明目前影響層面(包含學習及生活)與描述未來預期狀況;癲癇請說明發作頻率、形式、程度、對學習及生活之影響。

### 臺中市113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原則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九條(教育部,民102)。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 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二、鑑定原則:

- (一)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長期」係指情緒行為問題出現的時間持續 6個月或 12個月以上,請追蹤行為問題最早出現的時間。
- (二)**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本項係指個案之情緒或行為表現須排 除因智能障礙、感官功能障礙或健康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個案之適應困難 為跨情境,非僅在單一情境出現。
- (四)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可依下表說明敘寫:

領 域	舉例說明
	包含學生學習動機、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學習成就。
超 米 油 麻	例如:動機低落,不願參與課程或在做自己的事;無法準時繳交作業;
學業適應	作業完成但內容潦草或隨便;學業表現低下(以 PR 值說明為佳);無法
	理解課程內容。
	包含情緒溝通表現、團體行為。
礼会治庭	例如:適應新環境困難,出現嚴重焦慮行為(例如莫名哭泣一節課都無
社會適應	法停止);不願或無法參與團體學習、活動、生活;在學校一般團體生
	活中會有干擾或危險行為(例如爬上女兒牆做勢欲往下跳)。
	包含師生關係、同儕關係。
1 欧 : A 底	例如:無法建立或維持適當的人際關係(例如遭受全班同學排擠);多
人際適應	數任課教師均拒絕與該生維持一般師生關係;即使在校外或其他環境
	也無法結交朋友;有社交動機但不懂正確方式;使用錯誤互動技巧。
	包含常規適應、生活自理、環境覺察。
生活適應	例如:無法獨立完成個人例行的工作(例如打掃工作、值日生);無法
	準時上學(例如每周遲到三天)。

(五)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一般教育介入係指已提供輔導介入,評估報告請說明執行項目、實施期間、頻率、效果、執行者。若尚未進入 二級輔導或二級輔導時間尚未達三個月,請持續介入輔導;二級輔導方式為無 效介入者,請調整介入方式後,再行評估。已提供特教服務介入者,評估報告 需說明服務項目、頻率、內容、效果,若經評估學生若已無特教需求,可請輔 導室後續追蹤處理。

### (六) 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說明如下:

- 1. 經醫師確診,並參酌就醫頻率、是否長期就醫、是否有穩定看診。未就診者, 建議釐清未就診原因,依據家庭狀況及問題行為嚴重程度,決定持續輔導或轉 送特教鑑定。
- 2. 是否使用藥物治療: 說明藥物名稱、服用時間、劑量、效果、用藥意願、何時開始用藥、是否中斷(曾中斷服藥者,請說明中斷時間及原因)。
- (1)醫師建議服藥,已服用且行為表現穩定,建議持續追蹤。
- (2)醫師建議服藥,但時日尚短或成效不穩定,建議家長/學校繼續追蹤並與醫師討論影響成效之因素(例如:劑量、搭配其他介入策略等),進一步確認特教需求。
- (3)未進行藥物治療者,建議詢問未用藥原因,釐清特教需求及其他可行輔導 策略。
- 3. 是否於醫療院所進行其他治療: 說明治療名稱(例如團體心理治療、遊戲治療)、頻率、效果。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於評估報告說明高危險因素
  - 1. 家庭/文化/經濟不利:家長教養態度不一致、無力管教、家庭暴力、家長不識字、低收入戶或嚴重經濟困難、隔代教養、不利居住的環境、文化背景差異。 2. 家族遺傳性精神疾病(請說明與個案之關係)、導致行為異常的生物因素(例如大腦神經病變或損傷、自律神經失調)。

個案若有以上1.或2.之情形,請務必於評估報告說明之。

- (二)持有精神科醫師診斷。若為復健科、中醫科、小兒科所開立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請協助轉知家長應至精神科、心智科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就診。除了醫療診斷資料外,仍須依據情障鑑定標準判定是否為情障學生(例如:妥瑞氏症)。
  - 如為精神性疾患(例如:思覺失調症者)應敘明其發病狀況診療/住院情形。
- (三)當輔導室接到導師轉介懷疑為情緒行為障礙個案,請提供二級輔導(至少三個月以上),並建立完整之「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紀錄。學校三級輔導模式可參考「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摘要於本工作手冊 01-08 鑑定安置工作注意事項)

已明顯適應不良者,應立即提供學校輔導資源協助,必要時協助轉介醫療及其他外部資源,「結合學校輔導機制,經學校輔導6個月以上」旨在強調輔導介入的重要性,不是用來做為排他、拒送鑑定的理由。

# 鑑定測驗工具及對照常模說明

### 一、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分測驗之選用

特教類別	選用分測驗
學習障礙	第1至第10項分測驗
學習障礙-數學	第1至第10項分測驗以及算術分測驗
智能障礙輕度(含各類加註智能障礙)	第1至第10項分測驗
智能障礙中重度(含各類加註智能障礙)	第1至第7項分測驗

### 二、學障類測驗工具施測說明(111.08)

說明:成就測驗上、下學期皆須降級施測,其餘初篩測驗工具,上學期施測降級版本,對照降級常模,下學期依學生 實際年級版本施測,對照該年級常模。

### (一)注音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備註
聲韻覺識測驗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	
(曾世杰、陳淑	年級 1上 1下 2上 2下	
麗、謝燕嬌)	PR25/切截(分數 15)(其他年級之切截分數請參考手冊)	
	◆測驗結果未達切截分數/ PR 25 以下,需加做聲韻覺識診斷測驗<含注音符號認讀測驗>(學障)	
	◎聲韻覺識診斷測驗(個別測驗),施測計分與解釋請參考手冊 P32-P42。	

### (二)識字

測驗名稱										測駁	說明										備註	
識字量評估測	◆常村	常模對照請參考手冊 P31。																				
驗(洪儷瑜等)	年級	1上	1下	2上	2下	3上	3下	4上	4下	5上	5下	6上	6下	國1上	國1下	國2上	國2下國3	上	國3下			
<b></b>	版本	_	A	12	A12 A39 A39 A39 A39 A39 A39																	
	常模 年級	1	1下	1下	2下	2下	ç	}	L	4	Ę	,		6	7		8		9			
	◆未立	幸切截	<b>支分數</b>	/PR25	5 以下	,加	作常見	見字流	暢性	測驗	,進一	步確	認是	否為學	2習障	疑。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備註				
常見字流暢性	<b>♦</b> Lī	▼ 上华L ] 上于从人们下现在于   于从人们亦   视/化于为   (1)   1   1   1   1   1   1   1   1   1													綜合分析時			
測驗(看字讀音	<b>◆</b> 「೫														應說明施測			
造詞測驗)(洪	年級	1上	1下	2上	2下	3上	3下	4上	4下	5上	5下	6上	6下國	11上	國1下國2上	國2下國3上	國3下	版本、得 分、常模對
<b>儷瑜等</b> )	版本	-	E	81	В	32	B	34	В3	34	BS	57	B57	,	B57	B89	B89	照版本與結 果。
	常模 年級	_	1下	1下	2下	2下		3	4	1	Ę	)	6		7	8	9	
	例:日	五上銀	盖定,	應使	用降約	及版本	B34	,於綜	合分	析時	,「正石	雀性 」	使用B	334(	對照四年級	及常模)進行	f分析 <b>(看字</b>	
	讀音及	及造詞	1),「	流暢	性」扉	<b>景後若</b>	使用	B1 版	本,1	中對照	八下	常模さ	進行分札	忻。				
	◆適性	生版本	為符	合下	列兩種	重標準	: (]	1)前日	丙行的	看字	讀音至	5少得	分為3	; (2	2)達到該版	本的看字言	賣音正確率	
	最低標	票準:	B2 、	B34 \	B89 3	至少答	\$對 30	)題,	B57 3	至少答	\$對 4	0題。	決定通	自性点	饭本後才進	行看字造言	同測驗;計	
	分方式	弋請參	さ考使	用手	册 P21													

# (三)閱讀

測驗名稱			F	<b>削驗說明</b>				備註					
2019 閱讀理解	◆以答對題數對照	以答對題數對照百分等級。PR15以下,則考慮學生在閱讀上是否確有困難,需要再進一步檢測。											
測驗	◎使用版本及百分	吏用版本及百分等級對照:											
	年級 小1	2上 2下	3上 3下	4上 4下	5上 5下	6上 6下	國1上						
	選用題本年級版本 -	- 2	2 3	3 4	4 5	5 6	6						
	百分等級對照請參考	·等級對照請參考手冊 P15											
國民中學閱讀	◆所有測驗題本每	個題目一分,以	測驗總分對照所	屬年級切截分	數(PR25)。若但	氐於切截分數,	則考慮學生						
推理測驗	在閱讀上是否確有	困難,需要再進	一步檢測。										
	◎使用版本及切截	分數:											
	年級												
	選用題本年級版本	用題本年級版本 1 1 2 2 3											
	切截分數	11	11	10	10	13							

# (四)書寫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基本讀寫字綜	◆適用國小	1年級至	3年級,	或嚴重讀	寫困難	學生。	(請依評	4估需求	长選用?	分測驗)				研判書寫	
合測驗	年級	Ł	1下		2上	6	2下	3上		3下	-	4上		障礙仍需	
	選用題本年級	版本及常模	1下		1下	下 2下		2	下	3		3		參考平常 書寫表	
	◆切截以 PR	切截以 PR20 以下需進一步確認是否為書寫障礙													
	分測驗			字看造			聽寫	遠端 抄寫	近端 抄寫	抄短文	٤				
	能力向度		識字			寫字	2		抄寫	र व					
國小學童書寫 語言測驗	適用國小3	年級至 6	年級												
	年級	3 _	L 3 -	F 4	上	1下	5上	5	下	6上	6下	國1上			
	選用題本年級	版本 -	3		3	4	4	5	5	5	6	6			
	切截分數	_	10	3	.6	27	27	3	5	35	44	44			

# (五)數學

測驗名稱										測驗	說明									備註
2019 基礎數	◆計分	◆計分包含【答對題數/全部題數】及【答對題數/做完題數】。													研判數學					
學計算評量	◆任!	2項分項目低於切截點 PR3 以下,需進一步確認是否為數學障礙。													學障時可 _   參考智力					
	年級	1上	1下	2上	2下	3上	3下	4上	4下	5上	5下	6上	6下	國1上	國1下	國2上	國 2 下	國3上	國3下	測驗「算
	版本	-	-	_	2	2	,	3	4	4	F. 5	)	6	3	6	3		6	6	一 術」分測 驗,以及
	常模														平常學習 表現。					
																				一一衣况。

### (六)新編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備註											
新編國民小學國	◆如採報讀方式須註記	研判時應 與平時評											
語文成就測驗、	◆成就測驗 PR15 以下,需進一步確認是否為學習障礙。												
新編國民小學數													
學成就測驗	年級 1上 1下 2上 2下 3上 3下 4上 4下 5上 5下 6上 6下 図1上図1下図2上図2下図3上図3下	如有不一 致情形需											
新編國民中學國	版本 - 1 2 3 4 5 6 7 8	進一步釐 清。											
語文成就測驗、	常模 - 1 2 3 4 5 6 7 8	***											
新編國民中學數													
學成就測驗													

# 三、智能障礙輕度/中度且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懷疑為認知類障礙之「新鑑定」個案,請先進行初篩,智力測驗 FSIQ 在70 以下者,則再做適應行為量表。

		智輕 碼為 b117 身 力衡鑑 FSIQ			輕章證明)	智中
	新鑑定	疑似	重新鑑定	疑似	重新鑑定	重新鑑定
初篩	_	_	_	0	0	_
適應行為量表	0	0		0	0	_

※ 注意事項:如該案另有醫院衡鑑報告 FSIQ 70 以上,則須加做初篩測驗以利研判。

#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說明

類別	項目	適用對象及說明	備註
		安排特殊座位、安排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安排	1.需經評估,確認
評量	試場安排	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	調整評量方式確
		章。	能降低障礙造成
調整	調整考試時間	1.優先進入試場。	的影響,有助於
		2.延長考試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適用延長時間有助	正確評量或使學
		其充分表現與作答,或因調整方式以致作答時間必須延	生表現出真實能
	100 T 1 T 1 T 1 T 1 T 1 T 1 T 1 T 1 T 1	長者。(如手部功能受限、運思速度緩慢、情緒過度焦慮	力與學習成果。
		而影響填答速度)。	2.「說明題意」、
		3.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降低試題難
		1.報讀係指由教師或相關人員協助讀題。會考試題錄製為	度」,不屬本項
		語音形式,由學生自行操作電腦或播放設備。適用具理	目所稱之調整範
		解能力,但閱讀書面文字有困難,或閱讀速度過慢者(如	圍。
	使用特殊試題	視障、識字困難而影響其作答表現),提供前須先測試	
	(含報讀)	報讀實際效益。	
		2.試題種類包括放大紙本試題、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 語音播放試題、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	
		高自獨放試題·电子試題 Wold 格式拾配蛋粉報頭軟體 (NVDA)等。	
		3.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1.選擇題型由他人重謄或劃記答案卡。適用劃記答案卡有	
		困難者。(如視障或手部功能受限而無法劃記一般答案	
		卡)	
		·,   2.非選擇題型由受試者口述答案後他人代為謄錄。適用無	
	使用特殊作答	法書寫或書寫速度顯著緩慢者(如全盲、因認知或手部功	
	方式	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	
		3.非選擇題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系統作答。適用無法書寫或	
		書寫速度嚴重緩慢(因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	
		難),但具文書處理能力者。	
		4.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英聽調整	依會考相關規定。	
	其他	例如:因生理、藥物因素易昏睡以致無法應試,需叫醒個	
	7,10	案作答。(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4 .4
	بياد در دوسر دا. ماد در دوسر دا.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	1.治療主要為間接
	物理治療	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	介入。
		造等問題。	2.目前有服務者應
相關	磁化公床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	先了解其後續服 務建議為「已結
專業	職能治療	在于切脱、丁眼励酮、口币冶勤或工作能力、感見統合、  生活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	」 来」又 而極順   接受服務   。
服務	語言治療	語言理解、口語表達或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3.確有需求時由學
		經由入班觀察、晤談學生、提供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等	校提出申請。
	心理諮商	相關人員諮詢服務以改變學生生態系統之方式,處理學生	1.500.557 / 74
	3.2.07.7	情緒及行為問題。	
		1.因肢體、感官、健康造成行動或動作之限制,經訓練或	1,確有需求者由學
學習		輔助科技協助後,仍需要助理人員協助方能在校學習與	校提出申請。
字 百 及生	**************************************	參與活動。	2.本項應搭配老師
活人	教助員/特教學	2.因認知、情緒能力導致融入普通班學習與適應有嚴重困	對學生之各種訓練
力協	生助理人員	難,經助理人員的協助確實有效降低其困難或問題行為	規劃,在教師指導
助		頻率,並促進在學校學習與參與活動。	下提供學生相關協
		3.其他特殊狀況。(依鑑輔會審查核定)	助。

類別	項目	適用對象及說明	備註
	酌減人數	經鑑輔會提供各項人力資源及協助之後,仍應減少班級人	酌減超過1人者須
	4,04,05	數者。	另依規定申請。
		1.安排適合之教室位置。	1.需請專業人員評
		2.適用有明顯行動困難、需降低環境噪音干擾、調整適當	估或參考相關證
	適當教室位置	光線、健康情形需特別照護者。(如安排一樓教室、考	明文件。
		量科任教室位置後安排最少垂直移動之樓層、教室接近 廁所或無障礙廁所、低噪音教室、避免強光照射、近健	2.無障礙環境應以 學生主要學習環
			字生主安字百塚 境(如上課教
		1.調整學生在教室內之座位位置。	室、操場、校內
		2.適用經座位安排能幫助其學習者(如考量視障生視野或	活動場所等)之
	座位安排	光線適應問題、聽障生避免噪音干擾問題、解決肢障生	需求, 參酌實際
		出入座位問題)。	安置學校現況給
		1.提供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含無障礙扶手、坐式馬桶、	予建議。
	点阵拉理位	足夠的輪椅迴轉空間等。	
學習	無障礙環境	2.適用有動作行動困難者。(如下肢障礙、蹲姿或平衡困	
環境		難、視障)	
		用以改善障礙造成問題之設施設備。(如電梯卡、冷氣、	
調整	特殊設施	樓梯彩色止滑條、坡道、連續扶手等具體設施或環境	
		調整項目。)	
		1.提供大字體、點字教科書。適用因視力或視覺功能問題	
		且透過光學輔具閱讀仍有困難者。	
	· 本 lul +u/ l l	2.有擊書。適用識字困難類型之學習障礙且無法閱讀一般	
	適性教材	数科書籍者(限有聲書)。 3. <b>學校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b> 。學校依學生	
		2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推會	
		審議通過後為之。	
		1.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	需先經相關專業人
	1.1 -d- 1.15 1 1997 1 1	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它輔具	員評估必要性、種
	教育輔助器材	2. 適用因生理功能問題或障礙影響其學校生活及學習,且	類及規格,再由學
		能藉由輔具得到改善者。	校提出申請。
	交通車接送	經 專業評估 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學校提供身心障礙交	須依據學生能力規
六汉	人也干妆心	通車接送。	劃輔具、教學及輔
交通		經 專業評估 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免費交通工具之身	導相關訓練,並載
服務	交通費補助	心障礙學生,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	於 IEP。
		法辨理」。	
	轉銜服務	因班型轉換、轉學、階段轉換、年段轉換或結束特教服務	
		回歸普通班,需進行相關服務銜接者。 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專兼輔老師輔導,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	請學校依照學校三
	諮商與輔導	提供過應內難字生母兼輔老師輔等, 或轉介字生輔等諮問   中心等輔導專業人員、醫療及其他外部資源共同介入。	爾字校依照字校三 級輔導分工與流
<b>44</b> ,,		1.提供有關親子衝突、溝通或情緒控制、教養管教等問題	程,整合各項輔導
其他		之有效教養方式等輔導資訊、研習訊息與支持服務。	資源,轉介校內外
服務	家庭支持服務	2.協助提供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與補助資訊、以及協助提供	相關輔導措施。
		家庭評估,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資源	
		及服務(例如:社工、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生涯輔導	提供學生性向或職涯建議等資訊。	
		月脚斗子在去山下次侧,似儿士、河梨红工作子皿、上旗、	<u> </u>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相關辦法並參考以下資料:新北市心評教師工作手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身心障 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